

#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首創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节水灌溉设备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为农业中的种植业。受种植业发展水平落后、节约水资源意识淡薄等因素影响，中国种植业生产者并无意主动使用节水灌溉设备。目前，节水灌溉设备的推广主要由政府推动，由政府集中采购或者提供政府补贴。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政府的财政收入，进而影响政府的购买力，从而导致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波动的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节水灌溉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随着国家多项政策的出台，市场被进一步开发，需求将得到释放，节水灌溉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迅速增加，虽然目前尚没有竞争者进入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制造行业，但较低的行业准入壁垒使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三）公司业务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活动和季节相关，受气温、农作物耕种情况影响较大，每年冬季为节水灌溉设备的销售和节水灌溉工程施工的淡季，因此公司的业务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面临季节性波动风险。

### （四）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生的节水灌溉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塑料管材和钢铁，聚乙烯塑料管材属于石油化工产品。若石油化工产品和钢铁的价格在未来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而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会对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节水灌溉工程大多采取政府集中采购或政府补贴方式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于国家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两部分。随着我国节水灌溉规

模快速增长，节水灌溉依靠政府补贴的模式将会逐渐退出，取而代之的是市场化运行，由种植业生产者直接采购节水灌溉设备或采取必要的方法选取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企业来进行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如果国家逐渐取消财政补贴政策，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将面临推广难度上升的风险。

## **(六) 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瑞敏先生，彼时，邱瑞敏先生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2015 年 5 月 27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志鹏先生。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了变更，但是均属于邱志鹏家族控制。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经营方向、管理理念与原实际控制人一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经营业绩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邱志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87% 的股份，通过汇聚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9.9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资产交易、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七) 家族成员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 7 位董事会成员中，有 5 位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架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则，但如果邱志鹏家族成员通过在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不当控制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资产交易、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则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害。

## **(八) 无息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较大导致的依赖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向股东及其近亲属无息借入资金。其中 2013 年末余额 1,435.20 万元，2014 年末余额 3,041.48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601.24 万元，由于上述资金均为无息使用，相对增加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对以上关联方形成了依赖。

由于上述无偿占用资金系陆续借入，且较为频繁，所以按照简单平均法计算资金占用余额（即计息本金=（年初无偿占用资金余额+年末无偿占用资金余额）/2）并测算利息支出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的影响为：减少 2013 年利润总额约 74.57 万元、减少 2014 年利润总额约 118.19 万元、减少 2015 年 1-6 月利润总额约 95.49 万元，对公司各期利润影响较大。

根据各期间关联方拆入与归还资金净额计算，对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为：减少 2013 年净额 192.86 万元，减少 2014 年净额 1,837.01 万元，减少 2015 年 1-6 月净额 559.76 万元，对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

由于公司正处在迅速扩张阶段，流动资金等需求量较大，上述无偿占用资金系陆续借入，且较为频繁，所以公司暂未与股东及其近亲属约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为 36,012,433.48 元，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所欠邱志鹏、邱瑞敏、刘丽娟、邱静款项均已偿还，尚欠邱子灿款项余额 600.00 万元（未审数）。2016 年 1 月 19 日，邱子灿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向关联方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确认函》，根据该函，邱子灿与公司约定借款总额为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为无息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无息占用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性，但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显著增强，并且在 2014 年开始增加对金融机构的筹资渠道（2014 年末应付票据 1300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 795.60 万元），将进一步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占用，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故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九）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2015 年 6 月底已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36 人。差异原因为：①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②33 名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③2 名员工为 2015 年 6 月当月入职，尚无法办理社保。尽管公司主管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守法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鹏已就关于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保险费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或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邱志鹏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但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等风险。

## **(十) 公司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而带来的行政处罚风险**

华源节水现有的生产线于 2014 年 8 月 6 日获取环评批复，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获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获得了“三同时”验收文件，华源节水目前拥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前述期限之前，华源节水未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虽然华源节水现已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华源节水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环境监察报告》，证明公司生产线自验收以来不存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但仍不排除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而带来的行政处罚风险。

##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临时性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而带来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与临时性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尽管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守法证明，且华源节水已经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合法方式妥善解决未与临时性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鹏已就关于公司与临时性用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本人将协助华源节水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合法方式妥善解决未与临时性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问题，如将来华源节水因报告期内未与临时性用工签署劳动合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补偿，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华源节水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但仍不排除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与临时性员工签

署劳动合同而带来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风险。

# 目 录

释义	10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8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8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31
<b>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b>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34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7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3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94</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7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4
七、股利分配政策	19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95
九、风险因素	196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99
<b>第五节股票发行</b>	<b>203</b>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况的说明	20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3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5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8
<b>第六节有关声明</b>	<b>209</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4
<b>第七节附件</b>	<b>215</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源节水、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灌排	指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华源泵业	指	江苏华源泵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江苏华源泵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汇聚	指	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哈北分公司	指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哈北分公司
汇聚咨询	指	徐州市铜山区汇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说明书	指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邱志鹏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审计机构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卷盘式喷灌机、卷盘式喷灌设备	指	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志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11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股票发行前为人民币20,800,000元，股票发行后为人民币23,920,000元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大彭工业集聚区
邮编	221150
电话	0516-85150566
传真	0516-85150599
网址	www.bengye.net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定荣
电子邮箱	zdr123456@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	66962164-2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代码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小类“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小类“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经营范围	节水灌溉设备研发，喷灌设备、水泵、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配电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除外）、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滴灌设备生产、销售，机电工程技术服务，灌溉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节水灌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配套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和其他喷灌设备的销售、安装。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 元
- 5、股票总量: **23,920,000** 股
- 6、挂牌日期: 【】年【】月【】日
- 7、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6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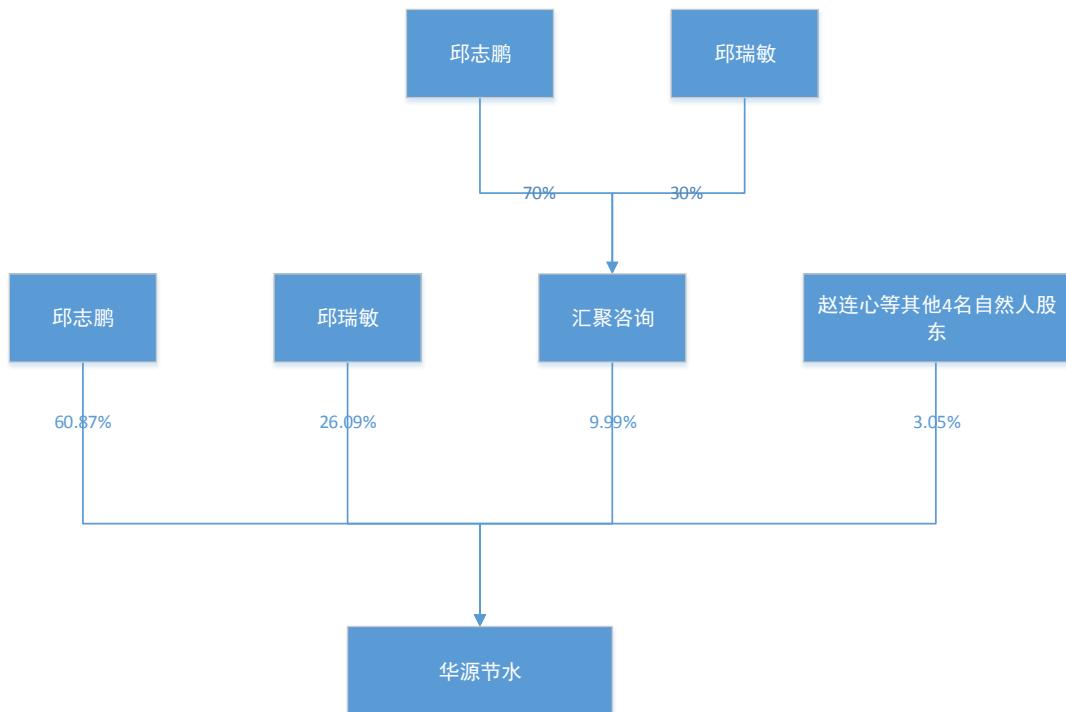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转让的股份数 量(股)
1	邱志鹏	14,560,000	<b>60.87</b>	否	-
2	邱瑞敏	6,240,000	<b>26.09</b>	否	-
3	汇聚咨询	<b>2,390,000</b>	<b>9.99</b>	否	<b>796,666</b>
4	张玉	<b>80,000</b>	<b>0.33</b>	否	<b>80,000</b>
5	赵丽波	<b>100,000</b>	<b>0.42</b>	否	<b>100,000</b>
6	吴淑霞	<b>100,000</b>	<b>0.42</b>	否	<b>100,000</b>
7	赵连心	<b>450,000</b>	<b>1.88</b>	否	<b>450,000</b>
合计		<b>23,920,000</b>	<b>100.00</b>	-	<b>1,526,666</b>

由于公司挂牌同时申请股票发行,因股票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东持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等情况发生变化,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比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股票发行”。

##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邱志鹏先生。邱志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5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7%，并通过汇聚咨询控制公司 9.9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0.86%股份。邱志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2015年5月27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瑞敏先生，彼时邱瑞敏先生持有公司100%的股份。201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邱瑞华先生持有华源灌排70%股权，该70%的股权为邱瑞华先生代邱志鹏先生持有，邱志鹏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8日，邱瑞华先生将其对华源灌排1,456万元出资转让给邱志鹏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邱志鹏先生。2015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后，邱志鹏持有公司1,456万股股份，并通过汇聚咨询间接控制公司239万股股份，仍为公司

## 实际控制人。

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邱志鹏先生一直于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公司的经营工作基本由邱志鹏先生负责。除履行监事职务外，邱瑞敏先生基本不参与公司的实际运营工作，2015年5月27日至6月8日期间，邱瑞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的运营决策。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邱志鹏先生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1	邱志鹏	14,560,000	60.87
2	邱瑞敏	6,240,000	26.09
3	汇聚咨询	2,390,000	9.99
4	张玉	80,000	0.33
5	赵丽波	100,000	0.42
6	吴淑霞	100,000	0.42
7	赵连心	450,000	1.88
合计		23,920,000	100.00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邱志鹏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32032219780328\*\*\*\*，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邱瑞敏先生，1966 年 3 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32032219660308\*\*\*\*，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3、根据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汇聚咨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汇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20312MA1MC2QM5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夹河寨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志鹏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聚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汇聚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汇聚咨询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邱志鹏	7,000,000.00	70.00
2	邱瑞敏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邱志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邱瑞敏为公司在册股东, 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4、张玉, 1960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哈尔滨广播电视台大学, 专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600820\*\*\*\*, 1978年9月至1990年6月任黑龙江省社科院信息部副主任, 1990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省科技总公司总经理。

5、赵丽波, 1967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兰西县第四中学, 高中学历, 身份证号 23232519670319\*\*\*\*, 1989年5月至1995年6月任兰西黑兰亚纺总公司普通职员, 1995年7月至今为参与工作。

6、吴淑霞, 1964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东北重机学院,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 23020619640708\*\*\*\*, 1986年5月至1992年7月任黑龙江省第一重型机械厂宣传室宣传员; 1992年8月至2004年9任广东省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 2004年10月至今任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人事

行政部后勤部经理。

7、赵连心，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徐州市张寨中学，初中学历，身份证号32032219810915\*\*\*\*，2010年6月起至今任江苏华源石化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邱瑞敏先生与邱志鹏先生为叔侄关系，为近亲属。

####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六）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现共有7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上述6名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1名合伙企业股东系在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适格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2007年11月）

江苏华源泵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9日经徐州市铜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华源泵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邱瑞敏先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志鹏先生，公司住所为徐州市铜山县大彭镇夹河村，经营范围：不锈钢潜水泵生产销售，五金交化、建筑材料、钢材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批准的不得经营）。

2007年11月28日，徐州彭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彭会所[2007]验字第119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07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货币

出资500万元，全部由邱瑞敏先生缴纳；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7年11月29日，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3232102110，后于2008年4月28日变更为320323000030046）。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瑞敏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11年8月）

2011年8月25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8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的部分人民币158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邱瑞敏先生缴纳。

2011年8月25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淮会所（2011）注字第202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1年8月25日，华源泵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万元，全部由邱瑞敏先生缴纳；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8月25日，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323000030046）。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瑞敏	20,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8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邱瑞敏先生将其对有限公司1456万元出资转让给邱瑞华先生。

2015年5月21日，邱瑞敏先生与邱瑞华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瑞敏先生将其对有限公司1456万元出资转让给邱瑞华先生。

2015年5月27日，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32300003004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瑞敏	6, 240, 000	30. 00	货币
2	邱瑞华	14, 560, 000	70. 00	货币
	合计	20, 800, 000	100. 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邱瑞华持有公司70%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代邱志鹏持有。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邱瑞华先生将其对有限公司1456万元出资转让给邱志鹏先生。

2015年6月1日，邱瑞华先生与邱志鹏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瑞华先生将其对有限公司1456万元出资转让给邱志鹏先生。

2015年6月8日，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32300003004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瑞敏	6, 240, 000	30. 00	货币
2	邱志鹏	14, 560, 000	70. 00	货币
	合计	20, 800, 000	100. 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邱志鹏持有公司70%的股份，邱瑞华代邱志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即告消除。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

2015年9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5]A103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5, 157, 556. 26元。

2015年9月7日，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港评报字[2015]第03-01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 003. 86万元。

2015年9月7日，华源节水2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35, 157, 556. 26元为基础折股20, 800, 000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

本公积。

2015年9月2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5]A103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2080万元，其中邱志鹏出资1456万元，邱瑞敏出资624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年9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费用。

2015年10月1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20300669621642A）。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邱志鹏，注册资本2080万元；公司住所为徐州市铜山区大彭工业集聚区；公司经营范围：节水灌溉设备研发，喷灌设备、水泵、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配电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除外）、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滴灌设备生产、销售，机电工程技术服务，灌溉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志鹏	14,56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邱瑞敏	6,24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800,000	100.00	

#### 6、华源节水第一次增资（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议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3,1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元。根据认购人对公司本次定向股票的实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共计3,1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120,000股。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汇聚咨询	2,390,000

2	张玉	80,000
3	赵丽波	100,000
4	吴淑霞	100,000
5	赵连心	450,000
合计		3,120,000

本次增资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苏公 W【2015】B20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计。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源节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志鹏	14,560,000	60.87	净资产折股
2	邱瑞敏	6,240,000	26.09	净资产折股
3	汇聚咨询	2,390,000	9.99	货币
4	张玉	80,000	0.33	货币
5	赵丽波	100,000	0.42	货币
6	吴淑霞	100,000	0.42	货币
7	赵连心	450,000	1.88	货币
合计		23,920,000	100.00	-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有 2 个子公司，为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黑龙江华硕节水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 1、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2325100022569
住所	黑龙江省兰西县新建街财政培训中心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邱瑞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工程研究服务，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研发、制造销售，泵、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发、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9 日

## （2）历史沿革

黑龙江汇聚于 2014 年 11 月经黑龙江省兰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黑龙江汇聚由华源灌排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黑龙江省兰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2325100022569）。

黑龙江汇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源灌排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自黑龙江汇聚设立至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黑龙江汇聚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符合《公司法》以及黑龙江汇聚《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类型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2)	终止日期	地类	使用权人
1	出让	兰国用（2015）第 18512 号	兰西县工业示范基地	24579.48	2064.01.03	工业用地	黑龙江汇聚

## （4）黑龙江汇聚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目前，黑龙江汇聚尚处于生产线建设中，在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黑龙江汇聚出具了《关于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承诺根据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相应手续，华源节水出具了《关于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情况的承诺》，承诺督促黑龙江汇聚根据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相应手续，华源节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鹏出具了《关于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承诺》，承诺督促黑龙江汇聚根据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相应手续，若黑龙江汇聚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邱志鹏负责赔偿黑龙江汇聚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5）黑龙江汇聚业务规划

公司目前大量销售收入来自东北地区，公司产品体积较大，运输费用高昂，同时，公司现有产能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于黑龙江省兰西县设立子公司黑龙江汇聚，以期能够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减少运输费用。

### 2、黑龙江华硕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华硕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3122MA18W9HB3W
住所	黑龙江省兰西县哈北新城工业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邱志鹏
注册资本	31,8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工程研究服务；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泵、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发、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0 日

#### （2）历史沿革

黑龙江华硕于 2015 年 11 月经黑龙江省兰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黑龙江汇聚由华源灌排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18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黑龙江省兰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23122MA18W9HB3W）。

黑龙江华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1,8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黑龙江华硕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符合《公司法》以及黑龙江华硕《公司章程》的规定。

### （3）黑龙江华硕业务规划

由于哈北分公司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符合参与当地政府部门招标的要求，为此，公司设立黑龙江华硕，并计划将哈北分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转移至黑龙江华硕，以黑龙江华硕的名义参与政府招标。虽然公司计划未来将哈北分公司的现有业务并入黑龙江汇聚，但由于哈北分公司与黑龙江汇聚现有业务分工明显，短期内整合难度较大，因此先将哈北分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转移至黑龙江华硕，日后逐步将业务及资产由黑龙江华硕转移至黑龙江汇聚。

## （二）分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有 1 家分公司，为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哈北分公司。

### 1、分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哈北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成立，已取得注册号为 232325100016177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负责人为邱志鹏，经营范围为喷灌设备、水泵、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配电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除外）、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滴灌设备生产、销售，节水灌溉设备研发，机电工程技术服务，灌溉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新建街财政培训中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 2、分公司环保情况

2013 年 8 月 7 日，绥化市环境保护局向哈北分公司签发环评批复。由于哈北分公司于 2015 年新建设施涉及环保事项，尚未建设完毕，故尚未办理相关验收手续，该涉及环保事项的设施不存在在未获得验收的情况下开工生产的情况。华源节水出具了《关于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承诺根据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相应手续，华源节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鹏出具了《关于华源节水哈北分公司环保情况的承诺》，承诺督促华源节水根据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相应手续，若华源节水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邱志鹏负责承担华源节水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对公

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分公司业务规划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哈北分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参与东北地区政府节水工程项目时的招投标工作，同时有少量生产任务。未来，在子公司黑龙江汇聚的投产之后，公司将会结合黑龙江地区市场具体情况考虑哈北分公司的业务规划，包括是否将哈北分公司生产相关资产并入黑龙江汇聚、是否撤销哈北分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邱瑞敏、邱志鹏、张定荣、彭涛、任绪龙、邱瑞国和刘念民。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邱瑞敏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徐州工程学院经济贸易专业，专科学历，身份证号：32032219660308\*\*\*\*。1989年9月至1992年11月任江苏省沛县化肥厂普通职工；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沛县燃料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辽宁省石油总公司石油贸易公司经理；2008年7至今任江苏华源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邱瑞敏先生自华源泵业设立起任公司监事；2012年10月，华源泵业变更为华源灌排，继续担任监事；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邱志鹏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南漯河职业技术学校市场营销专业，中专学历，身份证号：32032219780328\*\*\*\*。1996年2月，任徐州化纤厂职员。1997年6月至2007年9月，进入江苏七洲灌排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哈尔滨办事处经理、东北区销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筹建华源泵业，并任华源泵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0月，华源泵业变更为华源灌排，继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张定荣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会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51082419751028\*\*\*\*。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四川省广元市邮电局财务会计；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任成都

凯撒铝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中脉集团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南通亚林集团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徐州宏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5年3月，进入华源灌排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三年。

4、彭涛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华会计函授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身份证号：32032219740210\*\*\*\*。1995年9月，任徐州化纤厂职员；1998年2月至2002年5月，进入沛县魏庙供销家具厂，历任业务员、业务厂长；2002年6至2009年2月，自由职业；2009年2月，进入华源泵业，历任业务员、生产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任绪龙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省张寨高级中学，高中学历，身份证号：32032219880510\*\*\*\*。2009年12月，任华源灌排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邱瑞国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寨高级中学，高中学历，身份证号：32032219750721\*\*\*\*。2014年6月前自由职业；2014年6月，任江苏华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刘念民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徐州沛县职业高级中学机械制图专业，中专学历，身份证号：32032219691209\*\*\*\*。1987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沛县棉纺织厂机修工，1993年12月至2005年12月自由职业；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徐州天河水泵厂经理；2007年9月，进入华源灌排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刘远光、孙守廷、石阶林。其中孙守廷为职工代表监事，刘远光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刘远光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徐州沛县职业高级中学建筑专业，中专学历，身份证号：32032219750406\*\*\*\*。1995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沛县化纤厂职工，2011年12月，进入华源灌排任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孙守廷先生，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企管专业，专科学历，身份证号：32032219490811\*\*\*\*。1975年6月至1995年6月，任徐州水泵总厂技术员；1995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七洲灌排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华源灌排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石阶林先生，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身份证号：32032319910710\*\*\*\*。2014年2月进入华源灌排担任销售员；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邱志鹏担任总经理，彭涛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郝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业务，主承林担任副总经理，负责生产，张定荣担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邱志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第七项董事会成员部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彭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第七项董事会成员部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郝勤先生，男，汉族，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淮阴工业专科学校，专科学历。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宝应县公路管理站养护科职员；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南京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员、分公司经理和营业部部长；200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日立建机（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担当；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小精农机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5 年 6 月，进入华源灌排任副总经理，负责销售至今。

4、主承林先生，男，汉族，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徐州市沛县胡寨中学，高中学历，身份证号：32032219780613\*\*\*\*。199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与，任江苏七洲灌排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 6 月至 2009 奶奶 9 月，任江苏新格灌排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华源节水副总经理，负责生产。

5、张定荣先生，简历详见本节第七项董事会成员部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67.68	9,409.72	8,236.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4.74	2,897.52	2,40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4.74	2,897.52	2,406.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1.39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b>1.69</b>	<b>1.39</b>	<b>1.16</b>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88%	69.21%	70.78%
流动比率（倍）	1.09	1.09	1.08
速动比率（倍）	0.77	0.56	0.6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83.83	7,990.70	10,076.93
净利润（万元）	617.21	490.88	34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7.21	490.88	34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1.42	393.31	34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1.42	393.31	344.20
毛利率（%）	20.48	18.88	14.12
净资产收益率（%）	19.25	18.51	1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07	14.83	1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3.24	4.18
存货周转率（次）	3.48	3.77	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3.03	-250.68	1,73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2	0.8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九、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数：3,120,000 股

2、发行对象：汇聚咨询、张玉、赵丽波、吴淑霞和赵连心

3、发行价格：3 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9,360,000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股票发行”。

##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 5936 6180

传真：(010) 5936 6280

项目负责人：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卢凯、吴兆川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云鹏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 30 号地王大厦 703 室

电话：(0451) 8214 3999

传真：(0451) 8264 9911

经办律师：郑云鹏、张爱萍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地址：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电话：(0510) 8588 8067

传真：(0510) 8588 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尔奎、丁爱国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朝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801 室

电话：(010) 6237 8528

传真：(010) 8833 5304

经办注册评估师：殷裕品、孙思霞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 5859 8980

传真：（010） 5859 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 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和其他喷灌设备的销售、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以及配套设备水泵、柴油发电机组。

灌溉是指为土壤补充作物所需水分的技术措施。为了保证作物正常生长，获取高产稳产，必须供给作物以充足的水分。在自然条件下，往往因降水量不足或分布的不均匀，不能满足作物对水分的要求。因此，必须人为地进行灌溉，以补天然降雨之不足。灌溉设备是指为土壤补充作物所需水分的设备，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是指通过喷灌的方式实现在为土壤补充作物所需水分的前提下尽可能节约水资源的设备。

目前，主流的节水灌溉设备主要包括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和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是利用喷头等专用设备把有压水喷洒到空中，形成水滴落到地面和作物表面的灌溉方法。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是按照作物需求，通过管道系统与安装在末级管道上的灌水器，将水和作物生长所需的养分以较小的流量，均匀、准确地直接输送到作物根部附近土壤的一种灌水方法。

喷灌式节水设备中，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较为适合中国国情。



JP75型



JP50 型

卷盘式喷灌设备由喷头车和卷盘车两部分组成，喷头车上安装喷头，输送水的管道聚乙烯管材缠绕在卷盘之上。卷盘上的聚乙烯管材一端连接喷头，另一端固定在卷盘车上，作为接口在工作时连接水泵。喷灌设备工作时，将卷盘车移动至水泵附近，将卷盘车上的聚乙烯管材接口与水泵连接，将喷头车移动至需要喷灌的田地的另一侧，发电机为水泵提供动力，水泵将水增压后，通过卷盘式喷灌设备将水喷洒至农作物，同时，通过喷灌设备安装内的水涡轮，部分水压转换为动力，驱动卷盘转动，将连接卷盘车与喷头车的聚乙烯管材逐渐缠绕在卷盘上，同时通过聚乙烯管材牵引喷头车，实现喷头车的回收，于此同时，喷头沿途持续喷洒水，实现对于田地的喷灌。部分安装了直流电机的卷盘式喷灌设备，则通过电力驱动，而不依赖水涡轮将水压转换为动力。

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根据卷盘的直径分为 JP50、JP75、JP90 等型号。卷盘的直径决定了聚乙烯管材的长度和粗细，进而决定了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的有效喷灌面积。

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需要配合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工作。根据客户的需要，公司会提供配套的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公司对外采购获得柴油发电机组进行销售，水泵大部分通过采购获得，少量通过自主生产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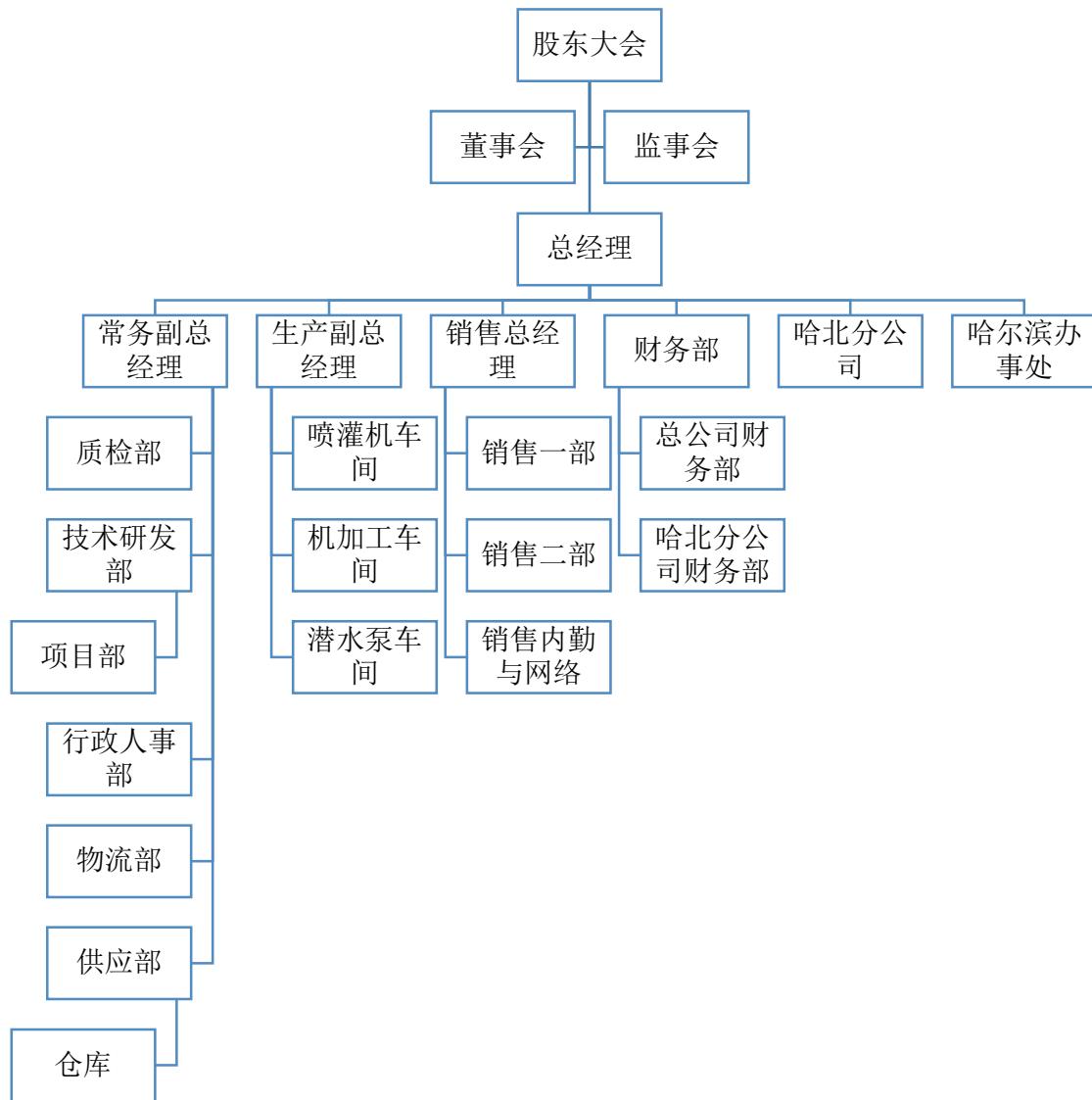
水泵是输送液体并为液体增压的装置，通过水泵为水增加的压力，势能转换为动能，从而将水从通过喷灌设备从喷头喷出，同时，对于安装水涡轮的喷灌设备，水涡轮将部分水压转换为动力，驱动卷盘旋转。公司提供的水泵为深水泵，为深井提水的水泵。

柴油发电机组是为水泵提供电力的设备，水泵输送液体并为液体增压需要消耗电能。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不使用柴油发电机组提供的电力。

除卷盘式喷灌节水设备外，公司同时生产、销售少量的滚移式喷灌节水设备和臂架泵车，此类设备主要根据客户的需要特别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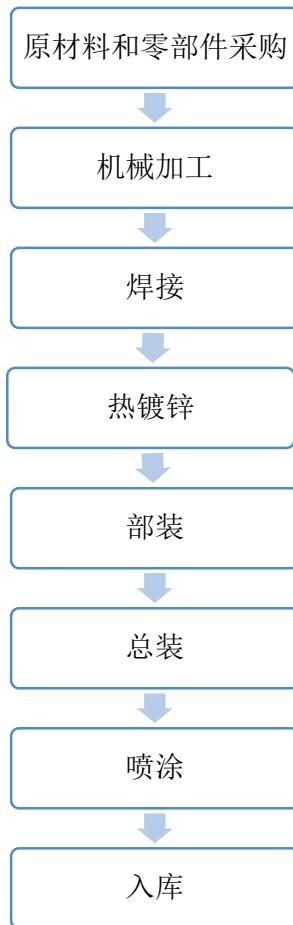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机械加工、焊接、热镀锌、部装、总装、喷涂、入库 8 个阶段。



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是指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在市场购买满足产品制造条件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机械加工是指通过机械设备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焊接是指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将经过机械加工后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接合的过程。通过焊接的方式，公司以原材料和零部件为基础生产出产品的底盘和支架。热镀锌是一种金属防腐方式，通过是将除锈后的钢件浸入500℃左右融化的锌液中，使钢构件表面附着锌层，从而起到防腐的目的。通过这一过程，公司生产的底盘和支架能够有效防腐，热镀锌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部装是指对于将要应用于公司产品上的各个部件装配的过程。总装是指将各个部件装配在底盘和支架上的过程。喷涂是指对于总装之后的产品进行涂装的过程。入库是指将生产完成的产品调入仓库进行管理。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喷头车升降装置技术：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由两大部分组成，一为喷头

车，其上安装喷头，一为卷盘车，其上安装卷盘，输水管材缠绕在卷盘上，喷头车与卷盘车通过输水管材连接。卷盘车上设置有喷头车架，在设备不使用时，喷头车停放在卷盘车的喷头车架上。公司在喷头车上设置了升降装置，能够实现喷头车的托举，从而实现以较为便利的方式将喷头车放置在喷头车架上，提升喷灌设备的操作便利程度，同时，该装置可以避免喷头车与卷盘车分离时喷头车直接由车架上落下，从而有效保护喷头车，延长使用寿命。

2、喷距可调整的桁架式喷头技术：公司在喷头车上安装了喷头调节装置，喷头的角度可以根据需要予以调整，从而实现精确喷灌，提高节水效率。

3、电动机驱动卷盘技术：公司设计了一种步进电动机驱动的卷盘，通过驱动电路控制步进电机的运行，从而驱动齿轮机构带动卷盘旋转，实现卷盘的定位锁紧。该设计可以有效提高节水灌溉设备的操作便利程度及可靠性，并提高喷灌效率。

4、双涡轮变速箱技术：双涡轮变速箱采用双涡轮蜗杆的结构进行传动，能够在较少的传动级数下实现较大的变速比，进而实现较小的体积下保证较高的传动效率。该设计可以有效提高节水灌溉设备的可靠性，同时较少设备的对于空间的占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及专利权。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类型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2)	终止日期	地类	使用权人
1	出让	铜国用 (2013) 第 04249 号	大彭镇夹河村	19523.00	2060/08/11	工业用地	华源灌排
2	出让	兰国用 (2013) 第 9195 号	兰西县工业示范基地	16456.27	2062/09/29	工业用地	哈北分公司

注：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土地使用权需由华源灌排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手续。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申请人
1	 华源	11481140	第 11 类	2014/02/14 至 2024/02/13	华源灌排
2	 Hua Yuan	11481303	第 11 类	2014/02/14 至 2024/02/13	华源灌排
3	 华源	10451771	第 11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华源灌排
4	 鑫顺源	12399418	第 7 类	2010/06/07 至 2020/06/06	华源灌排

注：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商标权需由华源灌排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权权属变更手续。

上述四项商标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根据《商标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商标注册人已经享有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 1 项，并获受理，尚在审核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格利普	16554852	第 7 类	2015/03/24	华源灌排

注：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申请中的商标权利需由华源灌排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权权属变更手续。

###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压棍改进型喷灌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25 0798.1	2013.1.2	2012.5.30 至 2022.5.3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2	卷盘式喷灌机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25 1040.X	2013.1.9	2012.5.30 至 2022.5.3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3	卷盘式喷灌机牵引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25 0534.6	2013.1.2	2012.5.30 至 2022.5.3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4	卷盘式喷灌机的托辊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25 0857.5	2013.1.2	2012.5.30 至 2022.5.3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5	卷盘式喷灌机 PE	实用新	ZL20122025	2013.3.6	2012.5.30 至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

	管支架结构	型专利	0554.3		2022.5.30	司
6	卷盘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25 1105.0	2013.1.2	2012.5.30 至 2022.5.3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7	卷盘式浇灌机的水涡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25 0563.2	2013.1.2	2012.5.30 至 2022.5.3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8	绞盘改进型喷灌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25 0699.3	2013.1.2	2012.5.30 至 2022.5.3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9	护罩改进型卷盘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25 1107.X	2013.1.2	2012.5.30 至 2022.5.3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10	带有护板的卷盘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25 0437.7	2013.1.2	2012.5.30 至 2022.5.3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11	卷盘式喷灌机的离合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49 6045.9	2013.5.8	2012.9.26 至 2022.9.26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12	液压驱动的喷灌机转盘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1 3195.9	2013.9.25	2013.4.23 至 2023.4.23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13	卷盘式喷灌机牵引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1 2497.4	2013.9.25	2013.4.23 至 2023.4.23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14	卷盘式喷灌机警示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1 4061.9	2013.9.25	2013.4.23 至 2023.4.23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15	喷灌机喷头车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1 5256.5	2013.9.25	2013.4.25 至 2023.4.25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16	一种喷灌机液压支腿自动调平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3 4616.2	2014.5.14	2013.11.20 至 2023.11.2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17	一种仰俯角可调的喷灌机喷枪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3 2877.0	2014.5.14	2013.11.20 至 2023.11.2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18	一种步进电机驱动的喷灌机转盘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3 4736.2	2014.5.14	2013.11.20 至 2023.11.2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19	节能型卷盘式喷灌	实用新	ZL20142006	2014.8.13	2014.2.14 至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

	机	型专利	6687.4		2024.2.14	司
20	多级潜水泵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13 4547.6	2014.11.5	2014.3.24 至 2024.3.24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21	改善型充水式潜水电泵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13 3682.9	2014.11.5	2014.3.24 至 2024.3.24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22	潜水泵进水节加强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13 8263.4	2014.8.13	2014.3.26 至 2024.3.26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23	潜水泵底座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14 9215.5	2014.8.13	2014.3.28 至 2024.3.28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24	喷洒准确的桁架喷头车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22 8399.X	2013.9.25	2013.4.28 至 2024.4.28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25	用于卷盘式喷灌机的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25 8109.0	2014.11.5	2014.5.20 至 2024.5.2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26	用于卷盘式喷灌机喷头车的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25 8647.X	2014.11.5	2014.5.20 至 2024.5.2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27	喷灌机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25 9825.0	2014.11.5	2014.5.20 至 2024.5.2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28	喷灌机卷盘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35 4568.9	2014.12.31	2014.6.30 至 2024.6.3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29	喷灌机旋转台连接底盘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35 3765.9	2014.12.3	2014.6.30 至 2024.6.3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30	喷灌机行走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42 6488.X	2015.1.14	2014.7.31 至 2024.7.31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21	可喷肥的卷盘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18 3962.0	2014.11.5	2014.4.16 至 2024.4.16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32	卷盘式喷灌机水涡轮箱及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72 7568.9	2015.4.8	2014.11.28 至 2024.11.28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33	轻型卷盘式喷灌机	实用新	ZL20142069	2015.4.22	2014.11.19 至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

		型专利	5044.6		2024.11.19	司
34	太阳能移动发电车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077481.6	2015.6.3	2015.2.3 至 2025.2.3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35	轻型卷盘式喷灌机喷洒桁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95482.2	2015.5.27	2014.11.19 至 2024. 11.19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36	卷盘式喷灌机卷盘防逆转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784288.1	2015.5.27	2014.12.11 至 2024. 12.11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37	卷盘式喷灌机行星齿轮变速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854014.5	2015.6.17	2014.12.29 至 2024. 12.29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38	卷盘式喷灌机双涡轮变速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853954.2	2015.6.17	2014.12.29 至 2024. 12.29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
39	一种步进电机驱动的喷灌机转盘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84443.5	2015.7.1	2013.11.20 至 2033.11.2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40	一种节能电控卷盘式喷灌机	发明专利	ZL201410202171.2	2015.7.8	2014.5.13 至 2034.5.13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41	一种喷灌机液压支腿自动调平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02171.2	2015.9.2	2013.11.20 至 2033.11.20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42	一种喷头车升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145110.2	2015.8.5	2013.4.23 至 2033.4.23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43	一种喷距可调的桁架喷头车	发明专利	ZL201310142125.3	2015.8.5	2013.4.23 至 2033.4.23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注：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专利权需由华源灌排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属变更手续。

上述四十三项专利权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根据《专利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专利权人已经享有专利权。

## （2）已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4 项，并获受理，尚在审核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节能型卷盘式喷灌机	CN201410051608	2014.2.14	发明专利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2	一种电动机定子绕组的取出装置	CN201410050481	2014.2.13	发明专利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3	一种喷灌机喷头车	CN201310147210	2013.4.25	发明专利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4	一种卷盘式喷灌机警示系统	CN201310145664	2013.4.23	发明专利	江苏华源灌排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注：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申请中的专利权利需由华源灌排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利权属变更手续。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等潜在纠纷；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共同申请的专利，根据《专利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在专利申请被批准后由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共同享有专利权，由于公司未就共有权利的专利与中国矿业大学作出任何约定，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应当执行专利法第 15 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产品编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06-003-00177	2014/01/28-2019/01/27	泵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江苏省排	320312-2015-0000	2015/02/03-20	行业类别：喷枪及类似器具	徐州市铜山

	放污染物 许可证	03	18/02/02	制造 排污种类: 噪音	区环境保护 局
3	产品认证	13913P10408R0	2013/10/25-2 016/10/24	轻小型喷灌机-卷盘式	北京新华节 水产品认证 有限公司
4	产品认证	13913P10407R0	2013/10/25-2 016/10/24	井用潜水泵	北京新华节 水产品认证 有限公司
5	产品认证	XHJS130921310 3R0	2013/10/25-2 016/10/24	小型潜水电泵	北京新华节 水产品认证 有限公司
6	高新技术 产品认定	130323G0048N	2013/5-2018/ 5	JP75型卷盘式喷灌机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7	高新技术 产品认定	130323G0047N	2013/5-2018/ 5	JP50型卷盘式喷灌机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8	农业机械 推广鉴定 证书	苏农机(2011)第 (0351)号	2011/9/29-20 15/9/28	175QJ50-48/4-11	江苏省农业 机械管理局
9	农业机械 推广鉴定 证书	苏农机(2011)第 (0352)号	2011/9/29-20 15/9/28	200QJ50-52/4-11	江苏省农业 机械管理局
10	农业机械 推广鉴定 证书	苏农机(2011)第 (0309)号	2011/9/29-20 15/9/28	JP50-100	江苏省农业 机械管理局
11	农业机械 推广鉴定 证书	苏农机(2011)第 (0310)号	2011/9/29-20 15/9/28	JP75-300	江苏省农业 机械管理局
12	农业机械 推广鉴定	苏农机(2011)第 (0230)号	2013/9/30-20 17/9/29	JP-85-300	江苏省农业 机械管理局

	证书				
13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苏农机(2011)第(0350)号	2011/9/29-20 15/9/28	QS20-30/2-3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14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苏农机(2011)第(0349)号	2011/9/29-20 15/9/28	QS65-25-7.5型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15	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	GQ20143203230 251	2014/12/18-2 017/12/17	--	江苏省科技厅
16	灌溉企业等级证书	灌溉150202-142	2015/02/02-2 017/02/01	--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15年8月3日，农业部发布第2282号公告，内容如下：“为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进一步简政放权，简化程序，强化鉴定机构主体责任，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7月15日，我部颁布了农业部2015年第2号令，公布了《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进行修订，并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涉及调整农机鉴定审核发证主体、延长农机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等内容。由于《决定》实施前，农机推广鉴定证书均由省级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期四年。为切实贯彻《决定》，方便企业，并使农机推广鉴定证书的有效期与相关制度相衔接，我部特作如下决定：2015年7月15日后仍有效的由省级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机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延至第5年的12月31日”。根据2015年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及农业部第2282号公告，第8-11、13-14项《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在2015年9月28日后仍然有效，实际到期日应为2016年12月31日。

华源节水现有的生产线于2014年8月6日获取环评批复，于2014年12月11日获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获得了“三同时”验收文件，华源节水目前拥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期限为2015年2月3日至2018年2

年2日，在前述期限之前，华源节水未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虽然华源节水存在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华源节水未因此遭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华源节水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环境监察报告》，证明公司生产线自验收以来不存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华源节水目前已经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因此，前述华源节水存在报告期内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四）管理体系及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03413S10 182ROM	GB/T28001-2001	喷灌机、发电机组 及资质范围内小型 潜水电泵、井用潜 水电泵的生产相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活动	2013/09/06 -2016/09/05
2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03414Q21 525ROM	GB/T19001-2008 (ISO9001: 2008)	喷灌机、发电机组 及资质范围内小型 潜水电泵、井用潜 水电泵的生产	2014/07/25 -2017/07/24
3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03413E10 251ROM	GB/T24001-2004 (ISO14001: 2004)	喷灌机、发电机组 及资质范围内小型 潜水电泵、井用潜 水电泵的生产相关 环境管理活动	2013/09/06 -2016/09/05

#### （五）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等相关事项。

#### （六）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

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器具、家具、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917,532.74	1,965,371.35	13,952,161.39
机器设备	882,234.92	93,709.36	788,525.56
运输工具	3,016,221.43	1,538,442.84	1,477,778.59
办公器具、家具	772,535.19	300,434.07	472,101.12
电子设备	134,566.98	55,841.85	78,725.13
合计	20,723,091.26	3,953,799.47	16,769,291.79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具备关联性，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 1、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情况

公司拥有3处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所有人
铜房权证大彭字第519号	大彭镇夹河村	9991.4	--	2013/7/31	华源灌排
兰房权证兰西镇字第2014000557号	哈北新城工业经济开发区	1017.27	1号仓库、2号办公	2014/4/4	哈北分公司
兰房权证兰西镇字第2014000663号	哈北新城工业经济开发区	10010.32	厂房	2014/4/4	哈北分公司

注：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房屋所有权需由华源灌排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变更手续。

### 2、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2014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79445178E14100801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向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8,812,200.00元的授信。2014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79445178D141008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铜

房权证大彭字第 519 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铜国用 (2013) 第 04249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前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9445178J141008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 68 名。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26	38.2
31- 40 岁	20	29.4
41- 50 岁	16	23.5
50 岁以上	6	8.8
合 计	68	100.00

####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 年以下	14	20.6
2-5 年	54	79.4
合 计	68	100.00

####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0	0
大学本科	11	16.1
大专及以下	57	83.9
合 计	68	100

#### （4）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16	23.5
研发人员	3	4.4
销售人员	11	16.2
生产人员	29	42.6
财务人员	5	7.4
行政人员	4	5.9
合 计	68	100.00

### (5) 员工地域分布

日常工作地区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江苏省徐州市	58	85.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	14.7
合 计	68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孙守廷先生和彭涛先生，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持股方式
1	孙守廷	总工程师	0	0	未持有公司股份
2	彭涛	副总经理	0	0	未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0	0	

###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孙守廷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会成员”。

彭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员工拥有有效开展公司实际业务的能力，在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领导下能够持续开展公司业务。因此，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

人员匹配合理。

###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灌溉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配套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和其他喷灌设备的销售、安装,核心竞争力为产品的技术优势,研发人员占比虽然仅有 4.4%,但研发人员均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的研发工作由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江苏大学合作开展,研发项目的总体规划由公司研发人员与中国矿业大学、江苏大学共同拟定,具体研发工作则由中国矿业大学、江苏大学执行,研发场所为公司设立的江苏省(华源)现代农业节水灌溉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另一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充足的产能,公司生产人员 29 人,占比为 42.6%,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波动明显,公司不可能长期维持大量闲置员工,因此公司通过招聘临时性员工的方式解决集中生产季节劳动力不足的问题,生产高峰时,公司临时性用工人数在 100 人左右,因此,公司的生产性员工人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大量销售收入来自东北地区,而东北地区员工仅 10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4.7%,公司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设有哈北分公司,另有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汇聚,目前,黑龙江汇聚尚未投产,因此不存在大量用工的情形,哈北分公司虽有少量生产任务,但主要生产工作仍然由江苏徐州总部完成,哈北分公司主要负责东北三省政府节水项目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因此,公司江苏徐州、黑龙江哈尔滨地区的人员配置合理。

公司各年龄段员工分布均匀,既有中、青年员工,亦不缺乏有经验的老员工,年龄结构搭配合理。总体而言,公司业务岗位设置齐全、人员配置合理,研发、销售、管理、财务等岗位员工均具备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技能和工作背景等要素,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 4、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2015 年 6 月底已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36 人。差异原因为:①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②33 名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③2 名员工为 2015 年 6 月当月入职,尚无法办理社保。报告期内,公司未

曾因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而遭到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出具报告期内公司用工合法合规的证明，因此，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鹏已就关于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保险费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或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邱志鹏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

## 5、公司生产工人劳务外包情况

目前公司在用工方面存在两种用工模式，一种为劳动合同制，依照《劳动法》及本地区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一种在集中生产季节通过劳务外包聘请临时工的途径解决。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波动明显，集中生产季节与非集中生产季节所需劳动力差异巨大，因此公司存在巨大的临时性用工需求。由于临时性用工期限短暂、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临时工个人情况不同、部分临时工不愿意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等原因，公司难以与其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故公司未与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于集中生产季节将生产用工外包给相对固定的第三方，由第三方负责召集公司生产所需劳动力，并向该第三方按月支付劳务费用。公司所在地具有较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一直能够及时足额支付临时工工资，故公司在当地农民之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已与当地农民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集中生产季节生产活动所需的用工量。报告期内，生产高峰时公司临时性用工人数在 100 人上下。公司以计件方式向临时性员工支付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为未与临时性用工签署劳动合同而遭到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出具报告期内公司用工合法合规的证明，因此，公司未与临时性用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华源节水已经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合法方式妥善解决未与临时性

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鹏已就关于公司与临时性用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本人将协助华源节水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合法方式妥善解决未与临时性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问题，如将来华源节水因报告期内未与临时性用工签署劳动合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补充，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华源节水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卷盘式喷灌机、农用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的收入。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 (元)	比例 (%)	销售额 (元)	比例 (%)	销售额 (元)	比例 (%)
卷盘式喷灌机	61,972,727.96	62.70	55,460,150.45	69.41	65,544,647.43	65.04
农用水泵	10,287,877.39	10.41	7,268,782.39	9.10	9,431,487.56	9.36
柴油发电机组及 配件	24,710,038.46	25.00	7,373,122.35	9.23	15,063,515.15	14.95
其他喷灌设备	1,148,019.47	1.16	7,505,728.07	9.39	10,729,611.33	10.65
安装劳务	719,600.00	0.73	2,299,186.79	2.88		
合计	<b>98,838,263.28</b>	<b>100.00</b>	<b>79,906,970.05</b>	<b>100.00</b>	<b>100,769,261.47</b>	<b>100.00</b>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政府节水灌溉工程项目。

####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
1	依安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处	29,183,627.80	29.53

2	青冈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青冈县水务局)	5,707,079.65	5.77
3	安达市水务局	5,534,578.76	5.60
4	法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416,950.92	4.47
5	兰西县千亿斤粮田间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4,366,730.21	4.42
合计		49,208,967.34	49.79

##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
1	沃达尔(天津)有限公司	8,102,549.89	10.14
2	望奎县水务局	4,928,579.20	6.17
3	哈尔滨市呼兰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指挥部项目管理处	4,476,483.00	5.60
4	甘南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处	3,909,330.98	4.89
5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	3,813,759.95	4.77
合计		25,230,703.02	31.57

##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
1	北京中韩美诺科技有限公司	36,348,497.60	36.07
2	双城市水务局	4,536,141.61	4.50
3	逊克县水务局	4,324,778.75	4.29
4	克东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管理处	4,034,686.37	4.00
5	北安市水务局	3,705,920.31	3.68
合计		52,950,024.64	52.54

###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 公司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卷盘式喷灌机	49,840,459.71	63.41	44,892,049.40	69.25	56,556,601.08	65.35
农用水泵	8,320,214.65	10.59	6,176,688.60	9.53	8,163,474.65	9.43
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	18,963,595.44	24.13	5,825,740.08	8.99	12,807,000.58	14.80
其他喷灌设备	893,480.00	1.14	6,114,488.57	9.43	9,013,946.48	10.42
安装劳务	582,876.00	0.74	1,812,776.00	2.80		
<b>合计</b>	<b>78,600,625.80</b>	<b>100.00</b>	<b>64,821,742.65</b>	<b>100.00</b>	<b>86,541,022.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0,025,844.48	89.09	59,917,620.21	92.43	82,466,641.89	95.29
直接人工	5,606,364.01	7.13	3,134,569.16	4.84	2,820,610.08	3.26
制造费用	2,968,417.31	3.78	1,769,553.28	2.73	1,253,770.82	1.45
<b>合计</b>	<b>78,600,625.80</b>	<b>100.00</b>	<b>64,821,742.65</b>	<b>100.00</b>	<b>86,541,022.79</b>	<b>100.00</b>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前期公司较多的使用临时工，后期开始逐渐增加正式工以及公司对计件工资进行了调增，所以导致直接人工增长较快；另外制造费用增长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喷灌设备的镀锌费也随之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快速增长直接导致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 1、直接材料依据生产领用记录按实际成本计价直接归集产品成本对象；
- 2、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定额工资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对象；
- 3、制造费用按生产工时比例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对象；
- 4、材料的领用和产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 5、月末在产品按约当产量法，实际发生的成本在完工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
- 6、报告期已验收的项目按照归集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物品为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的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管材、钢铁，

以及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的配套设备，包括发电机及水泵，前五名供应商为原材料及配套设备供应商。具体如下表：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1	哈尔滨市西耐德发电机有限公司	9,627,303.13	12.77
2	江阴市金旺模塑有限公司	5,991,923.50	7.95
3	泰安金龙商贸有限公司	4,515,522.26	5.99
4	河北民乐泵业有限公司	4,244,947.72	5.63
5	牡丹江市华通机电物资总汇	3,500,235.67	4.64
合计		<b>27,879,932.28</b>	<b>36.97</b>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1	江阴市金旺模塑有限公司	11,203,177.79	12.52
2	泰安鹏德金属有限公司	9,585,629.26	10.71
3	建华区鹤农水泵商店	9,483,546.86	10.60
4	泰安市金龙钢材物资有限公司	3,976,248.49	4.44
5	法莫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366,450.43	3.76
合计		<b>37,615,052.83</b>	<b>42.03</b>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1	江阴市金旺模塑有限公司	14,205,951.10	12.78
2	北京科鼎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56,018.80	10.76
3	泰安鹏德金属有限公司	10,533,372.77	9.48
4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82,581.19	7.27
5	赤峰市天山农牧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61,946.91	6.35
合计		<b>51,839,870.77</b>	<b>46.64</b>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中韩美诺科技有限公司	卷盘式喷灌机组	2013/3/9	4,197.00	履行完毕
2	北安市水务局	水源工程、节水灌溉工程	2013/7/23	716.15	履行完毕
3	沃达尔(天津)有限公司	卷盘式喷灌机	2013/2/17	640.00	履行完毕
4	依安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管理处	卷盘式喷灌机、控制柜、发电机组、提水设备及附属设施	2013/3/22	544.21	履行完毕
5	哈尔滨市呼兰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指挥部项目管理处	喷灌系统、滴灌系统、水泵	2012/11/25	521.21	履行完毕
6	北京德邦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喷灌设备、潜水泵组	2013/1/22	404.66	履行完毕
7	嫩江县田间工程及农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喷灌设备、水泵、柴油发电机组	2013/5/30	348.45	履行完毕
8	镇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潜水泵、变频柜	2013/4/22	283.09	履行完毕
9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局机关)	喷灌设备、水泵等	2013/5/8	271.00	履行完毕
10	甘南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处	喷灌设备、水泵等	2014/8/11	441.75	履行完毕
11	达沃尔(天津)有限公司	喷灌设备	2014/5/27	476.58	履行完毕
12	嫩江县水务局	喷灌设备、水泵等	2014/9/9	222.92	履行完毕
13	克东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喷灌机、发电机组	2014/11/14	199.95	履行完毕
14	黑龙江查哈阳农场	喷灌设备	2014/1/12	197.09	履行完毕
15	哈尔滨林业科学研究院	喷灌设备等	2014/5/4	108.83	履行完毕
16	嫩江县田间工程及农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喷灌设备、柴油机、水泵	2014/1/27	148.05	履行完毕
17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卷盘喷灌机	2014/5/26	288.00	履行完毕
18	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卷盘式喷灌	2014/8/2	126.00	履行完毕

		机			
19	青冈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工程 建设管理处(青冈县水务局)	喷灌机组	2015/2/18	644.90	履行完毕
20	依安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 管理处	井泵等	2015/3/4	324.59	履行完毕
21	依安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 管理处	井泵等	2015/3/4	314.45	履行完毕
22	依安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 管理处	柴油发电机组等	2015/3/4	498.49	履行完毕
23	依安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 管理处	柴油发电机组等	2015/3/4	451.59	履行完毕
24	依安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 管理处	绞盘式喷灌机等	2015/3/4	2,026.75	履行完毕
25	依安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 管理处	绞盘式、涂塑软管式喷灌机等	2015/3/4	1,724.14	履行完毕
26	肇东市水务局	绞盘式喷灌机、潜水电泵等	2015/3/6	913.11	履行完毕
27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节水增 粮行动建设管理处	喷灌设备、水泵等	2015/3/17	404.32	履行完毕
28	五常市水务局	卷盘式喷灌系统	2015/3/20	860.64	履行完毕
29	肇州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绞盘式喷灌机	2015/3/24	529.41	履行完毕
30	北安市节水增粮节水增粮行动 项目建设管理处	绞盘式喷灌机、潜水电泵等	2015/4/16	771.74	履行完毕
31	兰西县千亿斤粮田间工程试点 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卷盘式喷灌机、柴油发电机组等	2015/4/12	621.48	正在履行
32	德邦大为(天津)灌溉装备有限 责任公司	喷灌机	2015/5/1	492.16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科鼎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拖式柴油发电机组	2013/4/15	1,398.85	履行完毕
2	泰安市鹏德金属有限公司	方管	2013/1/11	1,242.00	履行完毕
3	赤峰市天山农牧业机械有限责任公	电动喷灌机	2013/5/15	828.40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	及配管			
4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2013/9/4	556.53	履行完毕
5	北京德邦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圆形喷灌机	2013/6/10	461.93	履行完毕
6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2013/8/2	318.70	履行完毕
7	泰安市博富达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013/3/10	306.89	履行完毕
8	金坛市金盛喷灌设备有限公司	出水管、喷灌机组	2013/3/10	300.77	履行完毕
9	徐州固城铜业设备有限公司	电工铜线	2013/4/25	243.45	履行完毕
10	江阴市金旺模塑有限公司	PE管	2013/1/11	1,610.00	履行完毕
11	泰安鹏德金属有限公司	方管、矩管	2014/1/3	712.03	履行完毕
12	无锡市宏华橡塑水带厂	水带	2014/1/6	73.56	履行完毕
13	徐州固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减速机	2014/1/10	118.00	履行完毕
14	牡丹江市华通机电物资总汇	PE管、过滤器等	2015/2/12	409.53	履行完毕
15	惠升管业有限公司	PE管	2015/4/2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江阴市金旺模塑有限公司	PE管	2015/5/3	350.55	履行完毕
17	无锡市宏华橡塑水带厂	水带	2015/1/3	269.90	正在履行
18	江阴市金旺模塑有限公司	PE管	2015/4/28	250.80	履行完毕
19	天台县水龙橡塑有限公司	消防水带	2015/1/30	213.36	履行完毕
20	泰安金龙商贸有限公司	开平板	2015/4/8	200.38	履行完毕
21	哈尔滨市西耐德发电机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2015/3/21	152.45	履行完毕
22	哈尔滨市西耐德发电机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2015/3/21	108.58	履行完毕
23	哈尔滨市西耐德发电机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2015/3/21	856.04	履行完毕
24	哈尔滨市西耐德发电机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2015/3/21	192.15	履行完毕
25	东阿县万路机械厂	涂塑软管式喷灌系统	2015/2/3	150.55	履行完毕
26	河北民乐泵业有限公司	潜水电泵	2015/5/8	150.16	履行完毕

###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信贷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元)	授信期限	利率	担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提用额度：	2014 年 10 月	根据提款用《流	最高额抵

	徐州青年路支行	7,000,000.00 风险预留额度: 18,812,200.00	11日至2015 年10月7日	动资金借款合 同》	押、最高额 担保
	合计	18,812,200.00			

注：以上银行信贷为银行授信、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提款额度为50万元，年利率8.4%。

#### 4、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100万元以上的委托付款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签订日期
1	邱志鹏	郑宏伟	100.00	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偿还	零利率	2013.8.22
2	邱志鹏	郑宏伟	165.00	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偿还	零利率	2014.1.30
3	邱志鹏	郑宏伟	160.00	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偿还	零利率	2014.2.28
4	邱子灿	江阴市金旺模塑有限 公司	185.41	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偿还	零利率	2013.1.28
5	邱子灿	泰安鹏德金属有限公 司	128.80	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偿还	零利率	2013.2.28
6	邱子灿	北京科鼎隆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633.90	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偿还	零利率	2013.4.15
7	邱子灿	江阴市金旺模塑有限 公司	100.00	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偿还	零利率	2013.4.30
8	邱子灿	泰安鹏德金属有限公 司	415.24	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偿还	零利率	2013.4.30
9	邱子灿	赤峰市天山农牧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偿还	零利率	2013.5.19
10	邱子灿	赤峰市天山农牧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163.00	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偿还	零利率	2013.7.1
11	邱子灿	北京德邦大为科技有 限公司	150.00	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偿还	零利率	2013.7.2
12	邱子灿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318.70	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偿还	零利率	2013.8.25
13	邱子灿	北京科鼎隆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87.07	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偿还	零利率	2013.9.5

14	邱子灿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0.3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偿还	零利率	2013.9.11
15	邱子灿	北京德邦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偿还	零利率	2013.10.10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公司已向关联方偿还部分款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于邱子灿仍有 16,509,192.11 元债务，对于邱志鹏仍有 9,619,889.94 元债务。

## 5、重大研发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重大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研发内容	研发计划	研发费用
1	中国矿业大学	卷盘式喷灌机动力学研究、卷盘式喷灌机水涡轮优化设计、卷盘式喷灌机传动装置优化设计、卷盘式喷灌机智能控制系统	2012.10-2015.06	华源节水：100 万元 中国矿业大学：20 万元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配套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和其他喷灌设备的销售、安装。公司商业模式为以销定产，具体为“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公司的业务以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为核心，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配套的水泵和柴油发电机组，水泵和柴油发电机组主要通过采购获得，少量水泵由公司自主生产，水泵和柴油发电机组的销量取决于卷盘式喷灌机的销量。

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的研发工作，对产品予以改进，提升各项技术指标。

### （一）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的销售渠道由两部分组成，一为向政府招标项目提供节水灌溉设备、配套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安装服务，一为零售，零售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

1、向政府招标项目提供节水灌溉设备以及配套水泵、柴油发电机组。

在我国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中，大部分节水工程是由各级政府投资建设水源工程等基础设施，在实施节水工程项目建设时，由各级地方政府水利主管部门主导

向社会公开招标。在众多招标企业中，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量稳定，优势明显，公司在东北三省地区中标率较高。

公司中标之后，与各级地方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就产品的指标、数量、运输方式、交货期、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进行约定并签订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合同之后，公司即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生产完成之后，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运送产品。产品的销售价格即政府的招标价格，公司通常会根据政府的意见确定销售合同中对于交货期、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的约定。

水泵、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的配套设施，公司会根据政府的需求进行提供。水泵、柴油发电机组主要通过采购获得，少量水泵由公司自主生产。

对于政府招标项目，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参与招标工作以及中标后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 2、零售

公司产品的零售通过经销商进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共有经销商 27 家。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经销商与客户取得联系后，由双方就产品的指标、数量、价格、运输方式、交货期、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进行约定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对于经销商对外出售产品的价格、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会进行监控，经销商对外出售产品的业务流程需要符合公司的规定。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需要在签订销售合同时支付部分价款，经销商向客户出售产品之后向公司支付剩余的价款，针对不同经销商不同的财务状况，公司会与经销商对首付款作出不同的约定。

公司的零售业务由销售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部，根据节水灌溉设备销售业务的特点，实行区域销售经理责任制，每个区域销售经理负责专门的客户，其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收集农业生产者反馈的信息，了解公司产品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对客户的质量反馈，知会公司生产、研发部门进行分析；

(2) 定期走访客户，与农业生产者进行日常的联系与沟通，了解节水灌溉设备商新产品动态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3) 负责客户开发工作，拜访新客户，向新客户介绍公司以及公司的产品；

(4) 负责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向政府招标项目提供的节水灌溉设备，其售后服务工作亦由销售部门负责。

公司将销售市场分别区分为现有市场和潜在市场。公司现有市场主要为招标市场，潜在市场主要为零售市场。目前我国节水灌溉工程大多采取政府集中采购或政府补贴方式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于国家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两部分。随着我国节水灌溉规模快速增长，节水灌溉依靠政府补贴的模式将会逐渐退出，取而代之的是市场化运行，因此潜在市场主要为零售市场。

招标市场的政府背景决定该市场主要看重公司产品的可靠性、操作便利程度及使用寿命等技术指标，因此公司的营销主要针对零售市场。农业的生物学特征决定了农业生产者分布的广泛性，如公司建立直销渠道，将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财务、管理负担，因此，公司决定以开发经销商的方式建立零售渠道。目前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不算紧密，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开发经销商并将渠道下沉至区县一级，并制定、完善经销商管理、激励制度，加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经销商各年度累计数量及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地区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河南	5	12	9
山东	9	12	7
内蒙古	4	4	3
其他	15	17	8
合计	33	45	27

2015年，公司经销商数量相比2013年、2014年有所下降，原因在于公司终止了与部分非优质经销商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通过经销商形成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4,547,030.61	4.51%	8,735,155.56	10.93%	9,103,830.31	9.21%

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	-------------	------------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元)
黑龙江德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39,823.01	青岛福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法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416,950.92
河南省现代经贸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875,575.22	新乡今天农机有限公司	903,539.83	黑龙江德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4,855.15
青岛大度农机合作社	414,159.29	黑龙江诚远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25,663.7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广联农机有限公司	421,238.94
牡丹江华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85,197.71	郑州容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5,132.74	乌兰察布凯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95,132.74
哈尔滨泰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8,088.49	永清县宏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27,433.65	寿光市世纪开元农机有限公司	238,053.1

报告期内, 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存在零星的退货,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退货金额分别为 186,371.67 元、439,823.01 元, 64,544.25 元。

华源节水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供应链管理, 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 包括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监督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合格供应商信息管理。

公司对采购环节专设供应部, 负责采购文件的编制、产品的采购以及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 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 对产品及委外加工产品进行进厂检验、验证和定期复检。通过管理及评价供应商, 掌握供应商的品质、价格、交货期、配合度, 确保相关部门有效地运行。

## (三) 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产品终生保修, 一年三包的售后服务。对于客户发现的任何问题, 包括外观损伤, 公司均会以客户能够接受的方式予以解决。在“三包”期内, 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展开维修工作并排除故障, 如未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公司免费为客户更换同型号产品或者配件, 如产品故障由客户使用不当导致, 公司仅就需要更换的配件收取费用, 并提供不超过两次的保养服务。公司承诺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内向客户提供原厂配件, 并且可以免费为客户安排使用技术培训。

## （四）研发模式

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属于较为成熟的产品，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于欧洲引进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及相关技术时，产品形态已经定型。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的基础形态上存在一些派生型产品，对于此类产品，在公司引进技术或者获得图纸的情况下，由技术研发部进行评估，如公司现有制造工艺及技术能够直接制造此类产品，则由生产部门直接生产并测试。如公司现有制造工艺及技术不足以直接制造此类产品，则公司必须获得全部论证、设计和工艺的技术资料，并重新分析论证。

对于公司自行开发的产品，由技术研发部申请立项，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研发部申请研发经费，由总经理批准，技术研发部根据立项文件组织研发工作，并编制“试制流程大纲”。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工作予以规范。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代码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小类“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小类“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 （1）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配套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和其他喷灌设备的销售、安装，公司所处行业为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为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为水利部。行业协会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

## (2) 行业监管政策

目前，公司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 ① 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1993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大	1998 年
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水利部	2001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04 年
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6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7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 ② 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	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进行调整。
2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水利部 (2007 年)	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合理利用水资源，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引导和推动节水灌溉事业的健康发展。
3	《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0 年)	力争通过 5 年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4	《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0年)	加快重点地区农业机械化进程、促进农机农艺协调发展、推进农机服务组织建设和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机械化实用人才培养。
5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	鼓励和支持发动机、电控、传动、液压等关键零部件的开发
6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技术大纲》	水利部 (2012年)	到2015年，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度提高，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用水方式得到切实转变。
7	《国家农业节水纲要 (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	建立农业节水体系
8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5年)	提高农业竞争力，实现城乡共同繁荣。
9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增强绿色精益制造能力，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

### 3、市场规模

根据国土资源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底，全国耕地总面积为135163.4千公顷。根据水利部《2013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3年底，全国耕地灌溉面积为63473千公顷。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27109千公顷，其中喷、微灌面积6847千公顷，低压管灌面积7424千公顷。

全国耕地灌溉面积约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47%，由此可知，全国尚有一半以上的耕地没有灌溉设施，完全依赖降水，处于靠天吃饭的状况。而在全国耕地灌溉面积中，节水灌溉工程面积仅为27109千公顷，占比约为42.7%。

相比国外而言，美国的有效灌溉面积为3.83亿亩，不足我国的一半，但喷灌和滴灌面积却占87%左右。以色列80%以上的灌溉面积采用了先进的滴灌技术，

瑞典、英国、奥地利、德国、法国、丹麦、匈牙利、捷克、罗马尼亚等国家，喷灌和滴灌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都达到了80%以上。

2014年9月29日，水利部副部长李国英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到2020年水利部计划让全国的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10.05亿亩，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全国有效灌溉面积的60%以上，以此推算，新增加的节水灌溉工程面积约为2亿亩，按照每亩初始投入200元计算，2014年至2020年行业总规模将达到400亿元，每年规模将达到50-60亿，市场规模十分广阔。

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与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各有优缺点，在使用时，需要因地制宜。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是目前最为节水的节水灌溉设备，同时，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采用管道网络供水，操作方便，劳动效率高，而且便于自动化控制，可以明显节省劳力；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是局部灌溉，大部分地表保持干燥，减少杂草的生长，也就减少了用于除草的劳力和除草剂费用；肥料和药剂可通过滴灌式节水灌溉系统与灌溉水一起直接施到根系附近的土壤中，不需人工作业。但是，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成本极高；同时，灌水器出口很小，易被水中的矿物质或有机物质堵塞，如果使用维护不当，会使整个系统无法正常工作甚至报废。因此，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目前仅仅流行于西北等极为干旱的地区，西北地区对于节水的需求较高，同时西北地区的土壤以沙砾为主，采用喷灌式节水设备，喷洒在地表的水分很快便会蒸发，因此并不适宜西北地区。相对于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在节水方面并不如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但是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所需要的投资较为低廉，同时操作简单，不需要过多的维护。考虑到我国的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农民的教育水平，在全国广泛的采用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并不可行，只有不适宜采用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的西北地区，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才相对具有一定优势。而在西北以外的地区，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具有较大的优势。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可以分为固定式节水喷灌设备和非固定式节水喷灌设备、中小型节水喷灌设备和大型节水喷灌设备，一般而言，大型节水喷灌设备即为固定式节水喷灌设备，中小型节水喷灌设备即为非固定式节水喷灌设备。固定式节水喷灌设备类似于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通过管道系统输送水至喷头，通过喷头将水喷洒至作物。非固定式节水喷灌设备的主流为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即将聚乙烯管缠绕在卷盘上，利用喷灌压力水驱动水涡轮旋

转，经变速装置驱动卷盘旋转，并牵引喷头车自动移动和喷洒。固定式节水喷灌设备一方面拥有与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相同的缺点，另一方面，由于其体积巨大，对于田地平整程度、是否存在障碍物要求较高，除东北地区外，我国田地平整程度较差，且存在较多障碍物，包括树林、高压电线等，因此固定式节水灌溉设备在我国难以应用。

考虑到东北、华北缺水的现状，以及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的优势，在东北、华北地区，乃至华南、西北部分地区，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节水灌溉指以最低限度的用水量获得最大的产量或收益，也就是最大限度地提高单位灌溉水量的农作物产量和产值的灌溉措施。节水灌溉设备是指能够提高单位灌溉水量的农作物产量和产值的灌溉设备，主要包括喷灌式、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其中，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又分为以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为主的中小型喷灌设备和以移滚式节水喷灌设备为主的大型、超大型喷灌设备。20世纪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后期，我国开始从欧美、以色列等发达国家引进喷灌、滴灌技术，进行相关的实验、消化和研发。这一阶段，国内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业开始产生。20世纪90年代初期至21世纪初，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业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市场。近10年来，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业稳步发展，随着政府对于农业现代化、规模化以及水资源节约的大力支持，对于节水灌溉设备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被开发。目前节水灌溉设备制造行业的竞争并不激烈，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处于规模小、资金匮乏、技术落后的状态。综上所述，节水灌溉行业目前正处于成长期。

#### 5、行业竞争情况

节水灌溉设备的应用限于农业。目前，外国生产的节水灌溉设备相对于中国有一定优势，然而因为国家政策的导向，外国生产的节水灌溉设备在国内并无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的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制造企业主要脱胎于原江苏七洲灌排有限公司，大部分投资人及核心研发人员均来源于江苏七洲灌排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振丰原喷灌设备有限公司、莱芜佳润节水灌溉设备

有限公司、徐州泰丰泵业有限公司、江苏天水灌排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翔宇灌溉设备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集中在江苏省徐州市周边。江苏七洲灌排有限公司现已停止运营。公司是全国首家获得水利部授权的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节水产品认证的公司。从行业生命周期看，节水灌溉行业正处于成长期，伴随着国家对于节水灌溉的大力推广，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目前市场对于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的需求远高于产能，生产企业间竞争并不激烈。

## 6、行业进入壁垒

### (1) 技术壁垒

节水灌溉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20世纪80年代，我国从欧洲引进了各类节水灌溉设备，包括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和滴管式节水灌溉设备。彼时，欧洲国家设计的节水灌溉设备已较成熟，设备结构已经成型。自20世纪80年代引进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起，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在设计结构上并无根本性变化。然而，我国制造业目前仍以低端制造业为主，大多数生产商生产的节水灌溉设备操作便利程度低，可靠性低，使用寿命短。公司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制造业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产品做出多项改进，对产品的部分结构予以优化，使用优质的工艺提升关键零部件的质量，提高了产品的操作便利程度、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公司掌握了先进的行业技术，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公司的现有水平。

### (2) 准入壁垒

节水灌溉行业目前并无准入壁垒。

##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2010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十二五”期间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0万亩”，“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2012年1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提出“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

水灌溉工程面积 1.5 亿亩以上；全国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全国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5 亿亩以上，高效用水技术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2015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2015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增强绿色精益制造能力，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

目前我国政府主导我国节水灌溉工程的实施，政府对于节水灌溉工程的推动将极大的促进节水灌溉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 ② 农业规模化

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全面铺开，和工业化的发展，全国农业人口的比重明显下滑，在国家政策“死守 18 亿亩红线”的政策下，耕地规模不断下滑的趋势得到缓解，然而农业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的整体趋势仍然是无法阻挡的。农业人口的下降将造成劳动人口的下降，农业生产者必须以机械设备替代人力。随着农业人口减少，集体土地流转制度的落实，我国农业将逐步实现规模化的经营模式。规模化的经营模式将提升农场、农民的总体收益，在总体收益提升的前提下，农业生产者购置节水灌溉设备的意愿将得到加强。

#### ③ 人口增长

根据国家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的预计，中国人口将于 2033 年达到峰值 15 亿左右。人口增长必然带来粮食需求量的增加，在耕地增长有限，农业人口缩减的情形下，提高粮食产量的唯一途径是提高农业效率，而节水灌溉设备在节约水资源的同时，亦将提高农业效率，对于农业效率的要求将促使农业生产者购置节水灌溉设备。

#### ④ 原材料成本走低

行业上游主要钢铁和聚乙烯塑料管道的价格近期都呈现弱势走低且呈长期趋势，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有利于行业内企业降低成本，提高议价能力。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 缺乏行业标准

目前节水灌溉行业尚未行业标准。存在竞争混乱的情况，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

② 企业规模较小

我国节水灌溉行业生产企业不多且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生产能力严重不足，设备研发、制造未能形成专业化、标准化、系列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在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之上，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财力，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人力及财力进行产品的延伸开发和升级。如果公司产品遭受侵权，将会使产品市场遭受冲击，影响公司发展。

公司产品通过各类技术加大对产品的保密性，及时申报知识产权，对公司产品做好法律保护。

##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的竞争对手总体规模较小，竞争对手中，产能最大的企业年产能不超过500台。竞争对手没有自主核心技术，以组装为主，各零部件均为采购，无研发部门，不进行产品研发，部分竞争对手甚至没有成套的质量检验设备。在市场建设方面，竞争对手基本没有组建销售队伍，亦未建设销售渠道，仍然停留在投资人亲自负责项目和销售的阶段。

公司集灌溉设备、发电机组、潜水电泵等产品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是国内最大的卷盘式喷灌设备生产企业，水平位于国内行业前列。公司通过了质量、环境、健康三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节水认证，列入了国家推广补贴目录，拥有专利技术43项。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 2、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技术先进，操作便利程度高，可靠性强，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节水、节能效果好，适应性强。而市场同类产品存在着换挡效果不好、牵引装置容易损坏、喷灌过程中支架容易倾斜、工作效率低、能耗大等问题。目前，公司已获得43项专利，已申请专利4项，其中涉及新的喷头车及喷头车升降装置以及研制了新的节能电控的卷盘式喷灌机，更有效的节能节水等，这是其他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

公司制定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指标，JP75、JP85、JP90型卷盘式节水喷灌

设备技术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指标		
	JP75	JP85	JP90
外形尺寸 (L×B×H) mm	3490×1500×2620	3700×2000×3200	3780×2000×3210
PE 管外直径 mm	75	85	90
PE 管长度 m	280	300	300
轮胎/轮辋	7.00-9/5.00S	28×9-15/7.00-15	
喷头车轮距 nm	1300-2800	1800-2500	
单喷头	工作压力 Mpa	0.55-0.90	0.42-1.00
	喷嘴直径 (mm)	16-24	16-28
	喷头工作压力 Mpa	0.25-0.50	
	流量, m <sup>3</sup> /h	15-37	18-52
	喷灌条幅宽 m	47-74	47-74
	喷灌强度 mm/h	6-10	
	喷水射程 m	27-43	34-44
桁架式喷头	工作压力 Mpa	0.4-0.7	0.45-0.80
	喷嘴个数×直径 (mm)	13×(4.4-7.5)	
	喷头工作压力 Mpa	0.1-0.2	
	流量, m <sup>3</sup> /h	11.4-38.3	
	喷灌条幅宽 m	31-34	
	喷水射程 m	3.0-4.5	

对比网络公开数据<sup>1</sup>，公司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基本与国际知名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企业法国伊尔灌溉 (irrifrance.co) 的产品相同。

## (2) 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江苏省科技厅批准认定的江苏省（华源）现代农业节水灌溉装备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是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行业内唯一一家。

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智能喷灌机研究所、与江苏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同

<sup>1</sup><http://www.docin.com/p-595648663.html>

设立灌溉设备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作为公司的研发平台使公司科研实力更加雄厚，不断研发新产品，满足现代农业灌溉的需求。

### **(3) 销售及售后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第一家主动建设零售渠道的企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拥有 27 家市场经分销渠道，公司计划在 2015 年将市场经分销渠道拓展至 50 家。公司积极拓展零售渠道，而公司的竞争对手仍然局限于参与政府工程招标，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的需求将逐步释放且行业将向市场化方向发展，公司先于竞争对手建立的零售渠道将保证公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地位。

公司采取销售与售后服务一体化的策略，促进了产品的销售量。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售后服务是节水灌溉设备行业中最优秀的。

### **3、公司竞争优势**

相比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制造商，公司在技术上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行业的发展，政府势必逐步缩减工程施工量，推动行业的市场化发展，若未来外国竞争对手进入中国，而公司产品的技术仍与外国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可能会失去现有的优势地位。

###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目前，公司为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制造业中的领先者，处于主导地位，然而在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业中，公司为市场补缺者。

(1) 在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制造业中，公司作为行业领先者，竞争策略如下：

#### **①扩大市场需求量**

扩大市场需求量的方法主要是开发增量。目前，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的主要购置者为政府机构、部门，而直接消费者农业生产者购置较少，因此，公司的开发增量计划主要针对农业生产者进行，公司为此展开了对于零售渠道的建设，以直接面对消费者进行销售。

#### **③ 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提高市场占有率**

保持现有市场份额，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市场占有率主要面临存量市场中的竞争。公司在存量市场中的竞争对手为其他卷盘式节水设备制造商，基于公司产品在技术上的优势，公司未能在存量市场中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原因在于公司虽然是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制造业中产能最大的公司，但目前公司产能仍然有限，并

未能够充分满足市场需要。然而，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同属于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业的滴灌式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业中有大量资金雄厚的企业，包括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不排除以上企业未来有进入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制造行业的可能，为避免以上企业进入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制造行业从而压缩公司市场空间，公司并未采取短期内大量提升公司产能的方案，而是计划在提升公司产品技术优势的同时逐步扩大公司产能。

（2）在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业中，公司作为市场补缺者，竞争策略如下：

公司目前专注市场为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制造业，该细分行业属于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业，这一细分行业目前处于被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业中领先企业忽略的状况。虽然公司在细分行业内有足够的技术储备，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达到公司现有水平，然而，如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业中领先企业进入细分行业，其知名度将为其带来公司难以获得的竞争优势。为保护公司现有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市场不被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业中领先企业侵蚀，公司计划增强公司于细分行业中的专业化程度，包括通过提升技术指标以生产、销售更加优质的产品，提升公司为特定地区设计特殊型号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的能力，并建设专注于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的市场销售渠道。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作出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股东代表董事及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了规范治理

方面的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 **(一) 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项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公司定向发行事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按时参加会议。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董事会成员包括邱志鹏、邱瑞敏、张定荣、彭涛和任绪龙，其中刘念民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邱瑞敏任董事长。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三日前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日期和地点；(2)会议期限；(3)事由及议题；(4)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以下事项的表决，应当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1)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2)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4)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董事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3)会议议程；(4)董事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3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三) 监事会**

####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刘远光、孙守廷、石阶林，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为刘远光、石阶林，孙守廷为职工代表监事，邱瑞国任监事会主席。

####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2) 事由及议题；(3)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1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兼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

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

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业务独立的实质性障碍（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管理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徐州市铜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徐州市铜山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销售内勤与网络、质检部、技术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邱志鹏控制的哈尔滨科思茂管业有限公司之间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哈尔滨科思茂管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华源灌排（依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灌溉设备、水泵、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配电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除外）、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滴灌设备生产、销售，节水灌溉设备研发，机电技术服务，灌溉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邱志鹏先生持有江苏华源灌排（依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华源灌排（依兰）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但江苏华源灌排（依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华源节水经营范围部分一致，有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江苏华源灌排（依兰）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科思茂管业有限公司并将其营业范围更改为井用管材、模具、塑料制品、塑料机械制作、销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清东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声明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无论是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力。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如拟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4. 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承诺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 **(三)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邱志鹏	0.00	0.00	250,000.00	9.3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邱瑞敏	0.00	0.00	0.00	0.00	2,307,370.68	28.99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规范，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

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 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 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

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揭示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审议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一)定价政策和依据；(二)交易价格；(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四)付款时间和方式；(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六)其他应当主要条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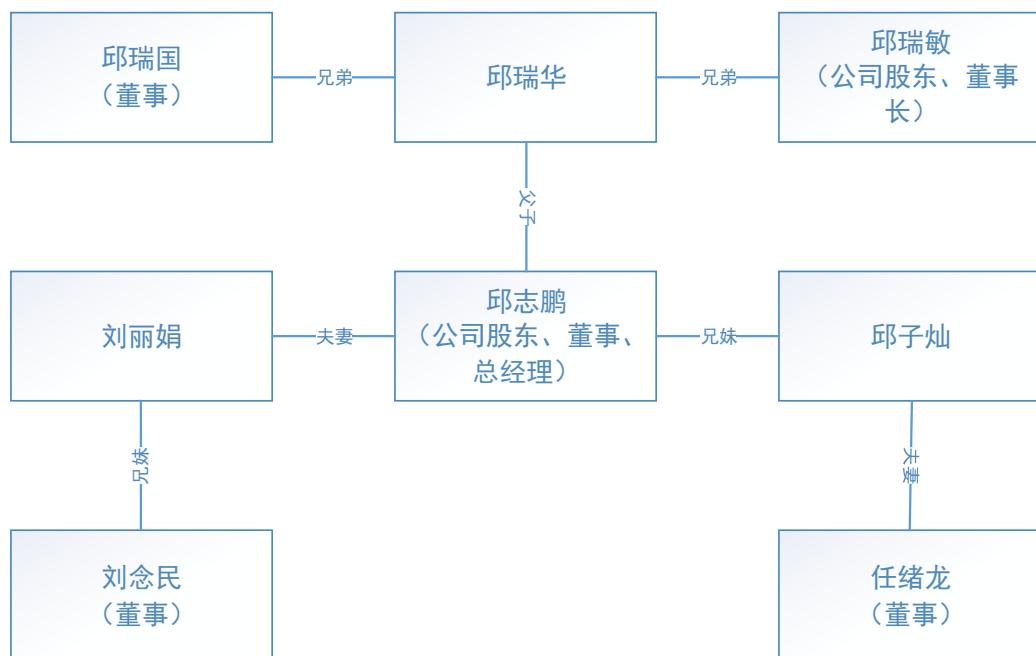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人间接持股情况(股)
1	邱志鹏	董事、总经理	14,560,000	无
2	邱瑞敏	董事长	6,240,000	无
合计			20,800,000	无

邱志鹏与邱瑞敏为叔侄关系，为近亲属。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中，邱瑞国、邱瑞华、邱瑞敏、刘念民、任绪龙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如下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邱志鹏	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科思茂管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邱瑞敏	董事长	江苏华源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控制的公司
邱瑞国	董事	江苏华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控制的公司
刘远光	监事	哈尔滨科思茂管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	注册资本	投资	主营业务

			关系	(元)	比例	
邱志鹏	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科思茂管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000	100.00%	井用管材、模具、塑料制品、塑料机械制作、销售
邱瑞敏	董事长	江苏华源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35.00%	燃料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邱瑞国	董事	江苏华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00.00%	燃料油(闪点>60℃)、润滑油、蜡油、沥青、石脑油(溶剂油)、乙醇(无水)、乙醇溶液【-18℃≤闪点<23℃】、甲基叔丁基醚销售,汽油、煤油、柴油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立董事会，由邱志鹏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邱志鹏、邱瑞敏、邱瑞国、张定荣、彭涛、任绪龙和刘念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邱瑞敏为公司董事长。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立监事会，邱瑞敏担任监事。

2015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远光、石阶林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守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刘远光担任监事主席。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邱志鹏为总经理，聘任张定荣为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彭涛、郝勤和主承林为副总经理。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5]A1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经评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详见本节本“八、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如下：

2014年11月，本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自2014年11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7,113.70	7,484,559.53	3,620,90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788,021.47	25,161,319.05	24,134,322.33
预付款项	3,310,536.21	7,721,154.23	14,434,258.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02,503.55	2,623,504.65	7,776,835.29
存货	21,048,599.40	24,158,016.47	10,212,57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21.87	961,674.20	
流动资产合计	83,910,896.20	68,110,228.13	60,178,90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69,291.79	17,015,391.24	13,185,207.81
在建工程	5,005,000.00	500,000.00	7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54,082.24	8,276,586.32	8,453,762.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561.82	194,951.11	230,52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65,935.85	25,986,928.67	22,189,495.52
资产总计	114,676,832.05	94,097,156.80	82,368,396.01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2015年 6月30日</b>	<b>2014年 12月31日</b>	<b>2013年 12月31日</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56,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22,313,637.53	15,214,548.72	17,109,316.05
预收款项	5,274,047.40	1,068,622.91	17,400,725.29
应付职工薪酬	1,449,561.00	336,609.20	606,882.82
应交税费	2,971,326.91	1,303,335.73	2,560,929.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653,420.98	31,221,273.91	17,914,46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117,993.82	62,644,390.47	55,592,31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11,466.70	2,477,534.28	2,609,66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1,466.70	2,477,534.28	2,709,669.44
负债合计	79,529,460.52	65,121,924.75	58,301,983.19
股东权益:			
股本	20,800,000.00	20,800,000.00	2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7,523.21	817,523.21	326,64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29,848.32	7,357,708.84	2,939,77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7,371.53	28,975,232.05	24,066,412.8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5,147,371.53	28,975,232.05	24,066,412.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676,832.05	94,097,156.80	82,368,396.0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838,263.28	79,906,970.05	100,769,261.47
减: 营业成本	78,600,625.80	64,821,742.65	86,541,02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114.44	163,393.76	97,098.98
销售费用	8,623,137.50	2,032,574.13	2,125,337.65
管理费用	2,745,273.10	7,711,966.75	7,062,053.70

财务费用	-63,824.89	14,997.21	382,124.34
资产减值损失	556,863.20	-142,296.00	-298,55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6,074.13	5,304,591.55	4,860,178.31
加：营业外收入	82,831.54	1,459,984.62	33,03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79.23	121,186.64	9,47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4,726.44	6,643,389.53	4,883,741.45
减：所得税费用	2,082,586.96	1,734,570.30	1,426,20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2,139.48	4,908,819.23	3,457,53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2,139.48	4,908,819.23	3,457,538.7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72,139.48	4,908,819.23	3,457,538.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4	0.1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30,844.47	72,841,670.33	125,825,47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32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2,685.37	59,606,138.76	31,325,37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33,529.84	133,556,137.50	157,150,85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29,104.33	70,746,423.65	107,383,66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3,805.32	6,184,946.16	5,445,78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7,516.11	3,464,337.11	1,414,84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2,785.06	55,667,276.73	25,562,13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03,210.82	136,062,983.65	139,806,43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319.02	-2,506,846.15	17,344,419.9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2,169.00	624,134.07	5,967,49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352,169.00	624,134.07	6,217,499.4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352,169.00	-624,134.07	-6,217,499.4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33.35	5,366.67	383,87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1,233.35	5,366.67	10,383,875.8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233.35	494,633.33	-10,383,875.8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56,916.67	-2,636,346.89	743,04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559.53	3,620,906.42	2,877,861.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241,476.20	984,559.53	3,620,906.42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5年1-6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817,523.21		7,357,708.84		28,975,23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817,523.21		7,357,708.84		28,975,23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72,139.48		6,172,1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72,139.48		6,172,139.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817,523.21		13,529,848.32			35,147,371.53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326,641.28		2,939,77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326,641.28		2,939,77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0,881.93		4,417,93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8,819.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0,881.93		-490,881.93			
1、提取盈余公积								490,881.93		-490,881.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817,523.21		7,357,708.84			28,975,232.05

单位: 元

项 目	股 本	201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191,12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191,12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6,641.28		3,130,89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7,538.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6,641.28		-326,641.28			
1、提取盈余公积								326,641.28		-326,641.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326,641.28		2,939,771.54			24,066,412.82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3,613.07	7,484,559.53	3,620,90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788,021.47	25,161,319.05	24,134,322.33
预付款项	3,310,536.21	7,721,154.23	14,434,258.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52,503.55	3,123,504.65	7,776,835.29
存货	21,048,599.40	24,158,016.47	10,212,57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21.87	961,674.20	
流动资产合计	87,667,395.57	68,610,228.13	60,178,90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69,291.79	17,015,391.24	13,185,207.81
在建工程			7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86,345.52	8,276,586.32	8,453,762.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166.91	194,951.11	230,52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89,804.22	25,486,928.67	22,189,495.52
资产总计	112,957,199.79	94,097,156.80	82,368,396.01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2015年 6月30日</b>	<b>2014年 12月31日</b>	<b>2013年 12月31日</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56,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22,313,637.53	15,214,548.72	17,109,316.05
预收款项	5,274,047.40	1,068,622.91	17,400,725.29
应付职工薪酬	1,449,561.00	336,609.20	606,882.82
应交税费	2,971,326.91	1,303,335.73	2,560,929.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923,603.99	31,221,273.91	17,914,46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388,176.83	62,644,390.47	55,592,31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11,466.70	2,477,534.28	2,609,66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1,466.70	2,477,534.28	2,709,669.44
负债合计	77,799,643.53	65,121,924.75	58,301,983.19
股东权益:			
股本	20,800,000.00	20,800,000.00	2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7,523.21	817,523.21	326,64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40,033.05	7,357,708.84	2,939,77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5,157,556.26	28,975,232.05	24,066,412.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957,199.79	94,097,156.80	82,368,396.01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838,263.28	79,906,970.05	100,769,261.47
减: 营业成本	78,600,625.80	64,821,742.65	86,541,02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114.44	163,393.76	97,098.98
销售费用	8,623,137.50	2,032,574.13	2,125,337.65
管理费用	2,733,766.76	7,711,966.75	7,062,053.70
财务费用	-65,898.19	14,997.21	382,124.34
资产减值损失	556,863.20	-142,296.00	-298,554.3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9,653.77	5,304,591.55	4,860,178.31
加：营业外收入	82,831.54	1,459,984.62	33,03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79.23	121,186.64	9,47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8,306.08	6,643,389.53	4,883,741.45
减：所得税费用	2,085,981.87	1,734,570.30	1,426,20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2,324.21	4,908,819.23	3,457,538.7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82,324.21	4,908,819.23	3,457,538.72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30,844.47	72,841,670.33	125,825,47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32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2,428.67	59,606,138.76	31,325,37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33,273.14	133,556,137.50	157,150,85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29,104.33	70,746,423.65	107,383,66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3,805.32	6,184,946.16	5,445,78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7,516.11	3,464,337.11	1,414,84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28,948.72	55,667,276.73	25,562,13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39,374.48	136,062,983.65	139,806,43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898.66	-2,506,846.15	17,344,41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249.27	624,134.07	5,967,49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49.27	624,134.07	6,217,49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49.27	-624,134.07	-6,217,499.4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33.35	5,366.67	383,87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3.35	5,366.67	10,383,87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3.35	494,633.33	-10,383,875.8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63,416.04	-2,636,346.89	743,04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559.53	3,620,906.42	2,877,861.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147,975.57	984,559.53	3,620,906.42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5年1-6月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817,523.21		7,357,708.84	28,975,23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817,523.21		7,357,708.84	28,975,23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82,324.21	6,182,32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2,324.21	6,182,324.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817,523.21		13,540,033.05		35,157,556.26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326,641.28		2,939,771.54	24,066,41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326,641.28		2,939,771.54	24,066,41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0,881.93		4,417,937.30	4,908,81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8,819.23	4,908,819.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0,881.93		-490,881.93		
1、提取盈余公积						490,881.93		-490,881.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817,523.21		7,357,708.84		28,975,232.05

单位: 元

项 目	股本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191,125.90	20,608,874.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191,125.90	20,608,87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6,641.28			3,130,897.44	3,457,538.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57,538.72	3,457,538.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6,641.28		-326,641.28		
1、提取盈余公积						326,641.28		-326,641.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326,641.28		2,939,771.54		24,066,412.82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

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

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0	2.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15.00	15.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

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

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

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年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工具、器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

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1、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从事灌排类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商品销售收入在以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应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单独签订的安装项目仅在合同中约定工程项目总金额，未对项目中材料销售和提供设计、安装、技术等劳务收入进行分类约定，无法区分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收入各自占比，公司待工程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符合合理和谨慎原则。

##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

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

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	-----------	-------	-------

综合毛利率 (%)	20.48	18.88	14.12
净资产收益率 (%)	19.25	18.51	15.48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4	0.17

### (1) 综合毛利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12%、18.88%、20.48%，呈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13 年销售客户对象中企业占较大比重。当期第一大客户为北京中韩美诺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7%，由于对企业的议价能力较低，所以导致产品的销售价格也较低，进而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

2、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客户对象中政府单位占较大比重。政府单位对于节水工程项目质量要求较高，采购规模较大且交货时间较短，所以投标企业需具备充足的产能且技术过硬，而公司是在该细分行业少数几家符合要求的企业，这也就直接导致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随着销售价格的升高，进而抬高了整体的毛利率。

3、公司注重项目成本管理，为了降低材料采购成本，通过批量采购、竞价采购等方式，使原材料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另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已初显规模效应，使得成本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2013 年
300021	大禹节水	26.61%	26.63%

横向来看，2013 年、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均低于大禹节水，主要是因为大禹节水生产的是滴灌系列产品，技术更为先进，所以毛利率较高。

### (2)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稳步增长，主要受益于净利润的增长。

### (3) 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稳步增长，增长的原因为净利润不断增长，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保持不变。

## 2.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7	3.24	4.18
存货周转率	3.48	3.77	8.47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8、3.24、2.67, 呈逐渐下降趋势, 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增长速度超过收入的增长速度, 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102.70万元, 增幅为4.26%, 而营业收入降低20.70%。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2,362.67万元, 增幅为93.90%, 而营业收入仅增长23.69%。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主要集中在4-6月份, 且金额较大, 而公司合同约定的客户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 所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进而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	2013年
300021	大禹节水	2.39	2.49

横向来看, 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大禹节水, 表明公司回款速度较快, 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主要是因为客户群体中政府单位比例较大。

(2) 存货周转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47、3.77、3.48, 2014年同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存货大幅增长而营业成本却在下降。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1,394.54万元, 增幅达到136.55%, 而营业成本却下降20.70%, 存货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在2013年6-11月都较为稳定, 但是在12月份实现了大额销售, 进而导致2013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减少。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	2013年
300021	大禹节水	1.36	1.31

横向来看, 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大禹节水, 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是卷盘式喷灌设备, 工序较少, 生产周期较短, 所以存货周转速度更快。

###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8.88	69.21	70.78
流动比率(倍)	1.09	1.09	1.08
速动比率(倍)	0.77	0.56	0.64

(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78%、69.21%、68.88%，呈下降趋势但总体波动不大，资产负债率总体偏高，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该款项主要为公司成立后一直处于迅速扩张阶段，因此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由于融资渠道受限，所以从股东个人获取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偿债风险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	2013年
300021	大禹节水	62.33%	60.91%

横向来看，2013年、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大禹节水，主要是因为公司仍处于规模扩张阶段，购买房屋、土地、材料等部分款项由股东代付，造成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拉升了总体负债规模。

(2) 流动比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总体波动不大但稍显偏低，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	2013年
300021	大禹节水	1.13	1.17

横向来看，2013年、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大禹节水，波动较小。

(3) 速动比率：报告期内，速动比率总体波动不大但稍显偏低，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	2013年
300021	大禹节水	0.58	0.61

横向来看，2013年、2014年公司速动比率与大禹节水大致趋同。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0.06	-0.03	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2	0.83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05	-0.03	0.21

注：①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③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

2014年度，公司销售现金比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受合同签订金额减少的影响，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7,284.17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却达到了7,074.64万元，增加了资金占用。另外人工、税费及其他支出的资金大于收到的税费返还及其他资金，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如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公司报告期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收入”。

###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系节水灌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卷盘式喷灌机及配套农用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和其他喷灌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卷盘式喷灌机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产品的分类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也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118,663.28	99.27	77,607,783.26	97.12	100,769,261.4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19,600.00	0.73	2,299,186.79	2.88		
合计	<b>98,838,263.28</b>	<b>100.00</b>	<b>79,906,970.05</b>	<b>100.00</b>	<b>100,769,261.47</b>	<b>100.00</b>

## (2)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 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卷盘式喷灌机	61,972,727.96	62.70	55,460,150.45	69.41	65,544,647.43	65.04
农用水泵	10,287,877.39	10.41	7,268,782.39	9.10	9,431,487.56	9.36
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	24,710,038.46	25.00	7,373,122.35	9.23	15,063,515.15	14.95
其他喷灌设备	1,148,019.47	1.16	7,505,728.07	9.39	10,729,611.33	10.65
安装劳务	719,600.00	0.73	2,299,186.79	2.88		
合计	<b>98,838,263.28</b>	<b>100.00</b>	<b>79,906,970.05</b>	<b>100.00</b>	<b>100,769,261.47</b>	<b>100.00</b>

## (3)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 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79,527,582.55	80.46	51,899,981.24	64.95	52,754,269.34	52.35
华北地区	13,230,023.47	13.39	13,962,275.07	17.47	39,843,644.32	39.54
华东地区	4,464,947.55	4.52	6,976,545.80	8.73	6,783,794.70	6.73
西北地区	56,415.93	0.06			163,716.81	0.16
西南地区			461,946.90	0.58		
华南地区			13,274.34	0.02		
华中地区	1,559,293.78	1.58	6,595,946.70	8.25	1,223,836.30	1.21
合计	<b>98,838,263.28</b>	<b>100.00</b>	<b>79,906,970.05</b>	<b>100.00</b>	<b>100,769,261.47</b>	<b>100.00</b>

##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卷盘式喷灌机、农用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收入。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收入比2014年增长了23.69%,销售实现了爆发式增长,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份额。营业收入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为缓解我国水资源紧缺日益突出的矛盾，政府不断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节水灌溉工程的建设和改造。同时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包括加大对农机的购置补贴额度，加强对自主品牌农业机械的扶持力度等。目前，我国大部分农村地区仍然沿用着传统落后的灌溉方法，甚至没有使用灌溉设施，这就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2、加大对政府节水工程项目的市场拓展力度。政府单位对于节水工程项目质量要求较高，采购规模较大且交货时间较短，所以投标企业需具备充足的产能且技术过硬，而公司是在该细分行业少数几家符合要求的企业。公司在 2015 年与依安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处签订了 6 份销售合同，总额为 53,400,159.00 元，1-6 月份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为 29,183,627.80 元，这也直接导致当期收入大幅增长。

3、完善区域销售和服务渠道建设。目前，公司形成了以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为主，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对东北地区的营销力度，这是因为节水灌溉行业地域特征明显，北方干旱少雨、水资源普遍缺乏，耕地面积主要集中于该地区，而东北地区更是占据着我国粮食产量主要份额，对节水灌溉设备需求极大，所以随着公司在该地区的拓展加大进而直接导致在东北地区销售占比逐渐增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东北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52.35%、64.95%、80.46%。

### 3、毛利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卷盘式喷灌机	12,132,268.25	59.95%	10,568,101.05	70.06%	8,988,046.35	63.17%
农用水泵	1,967,662.74	9.72%	1,092,093.79	7.24%	1,268,012.91	8.91%
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	5,746,443.02	28.39%	1,547,382.27	10.26%	2,256,514.57	15.86%
其他喷灌设备	254,539.47	1.26%	1,391,239.50	9.22%	1,715,664.85	12.06%
安装劳务	136,724.00	0.68%	486,410.79	3.22%		
<b>合计</b>	<b>20,237,637.48</b>	<b>100.00%</b>	<b>15,085,227.40</b>	<b>100.00%</b>	<b>14,228,238.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由卷盘式喷灌机业务贡献。2014 年度卷盘式喷灌

机毛利大于 2013 年度，虽然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2013 年度，但是 2014 年度公司政府节水工程项目占比较大，而且毛利率较高，进而抬高了整体的毛利。2015 年 1-6 月份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毛利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当期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1,733.69 万元，增幅为 235.14%，而毛利率有小幅度上升，所以导致当期毛利大幅增长。

####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卷盘式喷灌机	19.58%	19.06%	13.71%
农用水泵	19.13%	15.02%	13.44%
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	23.26%	20.99%	14.98%
其他喷灌设备	22.17%	18.54%	15.99%
安装劳务	19.00%	21.16%	
<b>合计</b>	<b>20.49%</b>	<b>18.81%</b>	<b>14.12%</b>

#####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卷盘式喷灌机、农用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其他喷灌设备毛利率呈逐渐上升趋势。

卷盘式喷灌机为公司的核心产品，虽然近两年公司主要承接政府单位的节水工程项目，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但是管理层从未来抢占市场占有率的战略出发，合理控制销售价格，所以毛利率较其他部分产品略低。

农用水泵为公司外购配件，由于采购量较小，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在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依安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处采购中销售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其他喷灌设备主要为滚移式喷灌节水设备和臂架泵车，此类设备主要根据客户的需要特别定制，销售价格较高，所以毛利率也较高。

####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8,838,263.28	79,906,970.05	100,769,261.47
营业成本	78,600,625.80	64,821,742.65	86,541,022.79

综合毛利率	20.49%	18.81%	14.12%
营业利润	8,176,074.13	5,304,591.55	4,860,178.31
利润总额	8,254,726.44	6,643,389.53	4,883,741.45
净利润	6,172,139.48	4,908,819.23	3,457,538.72

##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6,172,139.48	4,908,819.23	3,457,538.7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630,319.02	-2,506,846.15	17,344,419.92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远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2013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065.32万元，增加了资金回流，而存货项目仅增加913.30万元，虽然增加了资金占用但是增长幅度远小于资金回流的增长。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远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2014年存货增加1,394.5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44.77万元，增加了资金占用，而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646.87万元，资金回流的增长幅度远小于资金占用的增长。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水平大致一致，现金流量状况较好。

## 7、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与成本情况”之“(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三) 主要费用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623,137.50	8.72	2,032,574.13	2.54	2,125,337.65	2.11
管理费用	2,745,273.10	2.78	7,711,966.75	9.65	7,062,053.70	7.01
财务费用	-63,824.89	-0.06	14,997.21	0.02	382,124.34	0.38
三项费用合计	11,304,585.71	11.44	9,759,538.09	12.21	9,569,515.69	9.50
营业收入	98,838,263.28		79,906,970.05		100,769,261.47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 (1) 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装卸、安装费	4,020,596.80		
运输费	2,817,570.86	1,048,432.75	1,223,415.17
招投标费	866,344.90	39,978.97	420,548.91
差旅费	243,230.07	445,553.85	174,162.87
业务宣传费	178,135.22	104,124.76	22,782.90
工资	136,782.10	245,545.00	191,945.00
其他	360,477.55	148,938.80	92,482.80
<b>合计</b>	<b>8,623,137.50</b>	<b>2,032,574.13</b>	<b>2,125,337.65</b>

销售费用主要由装卸费、安装费、运输费、招投标费等构成。2015年1-6月份，公司销售费用呈现较大增长，其中装卸费、安装费是依安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发生的外包费用。公司本期与依安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处签订了总额为53,400,159.00元的销售合同，由于工程量大，工期紧，公司将合同涉及的装卸、安装全部外包给依安县恒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而公司以前年度的装卸、安装量相对较小或者工期较长，均由公司自行装卸、安装。运输费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在东北地区的市场销售规模，而当期最大客户依安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处地处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产品运输量大且距离较远，导致运输费大幅增长。另外对于非政府单位，绝大部分是客户自身承担运输费，而政府单位，一定是公司承担运输费，非政府单位收入占比大幅下降，政府单位收入大幅上升，且本期东北地区收入增加2,762.76万元，增幅为53.23%，所以运输费大幅上升。

###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	461,568.40	799,928.50	973,145.00
社保费	152,967.54	73,954.11	81,947.00
研发费用	750,119.61	3,181,020.73	4,463,321.46
折旧费	356,877.57	795,324.76	621,157.6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无形资产摊销	90,240.80	177,176.28	180,455.39
办公费	109,441.31	97,996.92	59,944.78
业务招待费	176,840.40	453,026.10	219,439.77
咨询费	77,841.75	935,680.00	9,340.00
其他	569,375.72	1,197,859.35	453,302.64
<b>合计</b>	<b>2,745,273.10</b>	<b>7,711,966.75</b>	<b>7,062,053.70</b>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研发费用、折旧费、咨询费等构成。2014 年咨询费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筹备上市工作而发生了相关的中介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主要包括交通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财产保险费等。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21,233.35	5,366.67	383,875.86
减：利息收入	-100,223.20	-7,729.68	-10,625.94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15,164.96	17,360.22	8,874.42
<b>合计</b>	<b>-63,824.89</b>	<b>14,997.21</b>	<b>382,124.34</b>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构成。2013 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徐州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约定利率 7.64%，公司实际还款日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所以当期产生了较多的利息支出。

## 3、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材料费	177,643.78	1,994,858.31	2,739,139.85
工资费用	223,217.50	703,781.69	511,683.00
折旧费	46,383.83	86,238.80	77,129.27
评审验收费	90,050.00	94,802.94	105,599.34
设计费	44,850.00	169,433.99	
委外研发费			1,000,000.00

其他费用	167,974.50	131,905.00	29,770.00
<b>研发费用总计:</b>	<b>750,119.61</b>	<b>3,181,020.73</b>	<b>4,463,321.46</b>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76	3.98	4.43

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工资费用、委外研发费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以前以生产水泵为主，后期才开始加大研制卷盘式喷灌机，所以当年研发项目较多，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研发费用自然就逐渐下降。其中，委外研发费系公司支付中国矿业大学智能化高效卷盘式灌溉关键技术与设备研究费。

####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1,108,32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69.16	351,135.16	33,03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3.15	-120,665.59	-9,470.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8,652.31	1,338,797.98	23,563.14
所得税影响额	-20,707.89	-363,119.80	-8,00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57,944.43</b>	<b>975,678.18</b>	<b>15,553.54</b>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系哈北分公司2014年取得的政府奖励。当地政府为了吸引外来投资，公司与兰西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公司投产后实现部分税收，可以货币资金的形式予以返还。

### 3、纳税情况

####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3) 关于征收方式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227,113.70	5.43	7,484,559.53	7.95	3,620,906.42	4.40
应收账款	48,788,021.47	42.54	25,161,319.05	26.74	24,134,322.33	29.30
预付款项	3,310,536.21	2.89	7,721,154.23	8.21	14,434,258.63	17.52
其他应收款	4,502,503.55	3.93	2,623,504.65	2.79	7,776,835.29	9.44
存货	21,048,599.40	18.35	24,158,016.47	25.67	10,212,577.82	12.40
其他流动资产	34,121.87	0.03	961,674.20	1.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83,910,896.20</b>	<b>73.17</b>	<b>68,110,228.13</b>	<b>72.38</b>	<b>60,178,900.49</b>	<b>73.0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0.30
固定资产	16,769,291.79	14.62	17,015,391.24	18.08	13,185,207.81	16.01
在建工程	5,005,000.00	4.36	500,000.00	0.53	70,000.00	0.08
无形资产	8,654,082.24	7.55	8,276,586.32	8.80	8,453,762.60	1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561.82	0.29	194,951.11	0.21	230,525.11	0.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765,935.85</b>	<b>26.83</b>	<b>25,986,928.67</b>	<b>27.62</b>	<b>22,189,495.52</b>	<b>26.94</b>
<b>资产总计</b>	<b>114,676,832.05</b>	<b>100.00</b>	<b>94,097,156.80</b>	<b>100.00</b>	<b>82,368,396.01</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4年末资产总额比2013年末增加了1,172.88万元，增长幅度为14.24%，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增长较大，固定资产增长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2015年6月末资产总额比2014年末增加了2,057.97万元，增长幅度为21.87%，主要为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增长较大，在建工程增长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在建设厂房。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658.60	4,281.63	278,798.51
银行存款	2,162,817.60	980,277.90	3,342,107.91
其他货币资金	3,985,637.50	6,500,000.00	
合计	<b>6,227,113.70</b>	<b>7,484,559.53</b>	<b>3,620,906.42</b>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21,935.47	100.00	1,233,914.00	2.47	48,788,021.47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b>50,021,935.47</b>	<b>100.00</b>	<b>1,233,914.00</b>	<b>2.47</b>	<b>48,788,021.47</b>	<b>100.00</b>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884,880.74	100.00	723,561.69	2.80	25,161,319.0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b>25,884,880.74</b>	<b>100.00</b>	<b>723,561.69</b>	<b>2.80</b>	<b>25,161,319.05</b>	<b>100.00</b>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875,325.13	100.00	741,002.80	2.98	24,134,322.33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b>24,875,325.13</b>	<b>100.00</b>	<b>741,002.80</b>	<b>2.98</b>	<b>24,134,322.33</b>	<b>100.00</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69%、32.39%、50.61%，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4-6月份，且金额较大，而公司合同约定的客户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所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20%、27.51%、43.62%，2015年6月末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大，而其他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733,790.72	87.43	874,675.81	42,859,114.91
1至2年	5,458,760.75	10.91	272,938.04	5,185,822.71
2至3年	762,149.00	1.52	76,214.90	685,934.10

3至4年	67,235.00	0.13	10,085.25	57,149.75
合计	<b>50,021,935.47</b>	<b>100.00</b>	<b>1,233,914.00</b>	<b>48,788,021.47</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317,220.47	86.22	446,344.40	21,870,876.07
1至2年	1,590,974.77	6.15	79,548.74	1,511,426.03
2至3年	1,976,685.50	7.64	197,668.55	1,779,016.95
合计	<b>25,884,880.74</b>	<b>100.00</b>	<b>723,561.69</b>	<b>25,161,319.05</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758,781.72	67.37	335,175.63	16,423,606.09
1至2年	8,116,543.41	32.63	405,827.17	7,710,716.24
合计	<b>24,875,325.13</b>	<b>100.00</b>	<b>741,002.80</b>	<b>24,134,322.33</b>

### (3)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达市水务局	非关联方	6,254,074.00	1年以内	12.50%
肇东市水务局	非关联方	4,525,857.00	1年以内	9.05%
肇州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4,235,246.40	1年以内	8.47%
兰西县千亿斤粮田间工程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4,039,800.00	1年以内	8.08%
法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5,160.00	1年以内	6.79%
合计	--	<b>22,450,137.40</b>	--	<b>44.88%</b>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市呼兰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指挥部项目管理处	非关联方	5,058,425.79	1 年以内	19.54%
甘南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3,097,544.00	1 年以内	11.97%
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4,002.00	1 年以内	9.56%
黑龙江省绥棱农场	非关联方	1,223,600.00	1 年以内	4.73%
黑龙江省农垦齐齐哈尔管理局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771,286.77	1 至 2 年	2.98%
<b>合计</b>	--	<b>12,624,858.56</b>	--	<b>48.77%</b>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宾县水务局	非关联方	3,485,048.05	1 至 2 年	14.01%
北京中韩美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7,178.00	1 年以内	11.33%
逊克县水务局	非关联方	2,443,500.00	1 年以内	9.82%
依安县水务局	非关联方	1,998,643.00	2 年以内	8.03%
富锦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非关联方	1,756,800.00	1 年以内	7.06%
<b>合计</b>	--	<b>12,501,169.05</b>	--	<b>50.26%</b>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均为公司的产品销售客户。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6%、48.77%、44.88%，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客户不断增加，降低了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后回款金额为 43,470,817.57 元，回款比例为 86.90%，与公司的收款政策相匹配，回款具有合理性。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08,693.21	82.45	4,516,317.31	58.49	9,102,461.11	63.06
1 至 2 年	601,843.00	17.55			5,331,797.52	36.94
2 至 3 年			3,204,836.92	41.51		
<b>合计</b>	<b>3,310,536.21</b>	<b>100.00</b>	<b>7,721,154.23</b>	<b>100.00</b>	<b>14,434,258.63</b>	<b>100.00</b>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预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预付账款 1 年以上余额较大、账期较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以生产水泵为主，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才生产喷灌设备，为了研制新产品，公司专门定制了新型材料，后供应商一直未能发货，就换取了其他材料，所以导致预付款项长期挂账后又大幅减少。

###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各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赤峰市天山农牧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6,100.00	1 至 2 年	17.40%
泰安金龙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1,028.10	1 年以内	14.23%
泰安鹏德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0,998.23	1 年以内	13.32%
金坛市金盛喷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3,833.00	1 年以内	10.39%
徐州市减速机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93,100.00	1 年以内	8.85%
<b>合计</b>	<b>--</b>	<b>--</b>	<b>2,125,059.33</b>	<b>--</b>	<b>64.19%</b>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龙润灌排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52,200.00	1 年以内	31.76%
天津市源华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23.65	2 至 3 年	25.90%
泰安金龙商贸有限	非关联方	货款	1,201,267.27	2 至 3 年	15.56%

公司					
赤峰市天山农牧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6,100.00	1年以内	7.46%
绥化市天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5,000.00	1年以内	6.15%
<b>合计</b>	--	--	<b>6,704,590.92</b>	--	<b>86.83%</b>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坛市金盛喷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84,405.29	1年以内	34.53%
泰安鹏德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71,543.05	1年以内	16.43%
天津市源华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23.65	1至2年	13.86%
泰安金龙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7,763.00	1至2年	8.64%
金坛天鹅喷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2,199.11	1年以内	7.57%
<b>合计</b>	--	--	<b>11,695,934.10</b>	--	<b>81.03%</b>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5,257.19	100.00	102,753.64	2.23	4,502,503.5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605,257.19</b>	<b>100.00</b>	<b>102,753.64</b>	<b>2.23</b>	<b>4,502,503.55</b>	<b>100.00</b>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9,747.39	100.00	56,242.74	2.10	2,623,504.6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679,747.39</b>	<b>100.00</b>	<b>56,242.74</b>	<b>2.10</b>	<b>2,623,504.65</b>	<b>100.00</b>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57,932.92	100.00	181,097.63	2.28	7,776,835.2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7,957,932.92</b>	<b>100.00</b>	<b>181,097.63</b>	<b>2.28</b>	<b>7,776,835.29</b>	<b>100.00</b>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10,307.19	93.60	86,206.14	4,224,101.05
1至2年	276,950.00	6.01	13,847.50	263,102.50
2至3年				

3至4年	18,000.00	0.39	2,700.00	15,300.00
合计	<b>4,605,257.19</b>	<b>100.00</b>	<b>102,753.64</b>	<b>4,502,503.55</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04,821.00	90.74	44,096.42	2,160,724.58
1至2年	206,926.39	8.52	10,346.32	196,580.07
2至3年	18,000.00	0.74	1,800.00	16,200.00
合计	<b>2,429,747.39</b>	<b>100.00</b>	<b>56,242.74</b>	<b>2,373,504.65</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81,016.04	59.84	67,620.32	3,313,395.72
1至2年	2,269,546.20	40.16	113,477.31	2,156,068.89
合计	<b>5,650,562.24</b>	<b>100.00</b>	<b>181,097.63</b>	<b>5,469,464.61</b>

### (3)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50,000.00	0.00	0.00
合计	<b>250,000.00</b>	<b>0.00</b>	<b>0.00</b>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307,370.68	0.00	0.00
合计	<b>2,307,370.68</b>	<b>0.00</b>	<b>0.00</b>

### (4)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鼎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0.86%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务局	非关联方	405,000.00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8.79%
黑龙江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7.17%
泰来县水务局	非关联方	291,547.50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6.33%
哈尔滨市呼兰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项目指挥部项目管理处	非关联方	252,921.29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5.49%
<b>合计</b>	<b>--</b>	<b>1,779,468.79</b>	<b>--</b>	<b>--</b>	<b>38.64%</b>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鼎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926.39	往来款	2年以内	41.31%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57,000.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9.59%
邱志鹏	关联方	250,000.00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9.33%
黑龙江华溪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5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7.46%
黑龙江正信伟业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00.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6.98%
<b>合计</b>	<b>--</b>	<b>2,000,876.39</b>	<b>--</b>	<b>--</b>	<b>74.67%</b>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邱瑞国	关联方	2,307,370.68	往来款	1年以内	28.99%
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25.13%

金坛市金盛喷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539.20	往来款	1至2年	22.56%
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569.00	保证金	1年以内	6.40%
黑龙江巨福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保证金	1至2年	3.14%
合计	--	6,862,478.88	--	--	86.23%

## 5、存货

###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2,930.64		3,242,930.64
在产品	8,124,716.44		8,124,716.44
库存商品	9,680,952.32		9,680,952.32
合计	21,048,599.40		21,048,599.4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77,320.24		7,677,320.24
在产品	6,766,142.40		6,766,142.40
库存商品	9,714,553.83		9,714,553.83
合计	24,158,016.47		24,158,016.4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4,488.17		4,084,488.17
在产品	5,229,930.01		5,229,930.01
库存商品	898,159.64		898,159.64
合计	10,212,577.82		10,212,577.82

###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剪板、方管、矩管、消防水带、轮胎等；在产品指尚未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

包括卷盘式喷灌机、农用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等。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021.26万元、2,415.80万元、2,104.86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12.40%、25.67%、18.35%。

2014年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大幅上升，主要表现为库存商品的大幅增加。原因是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在2013年6-11月都较为稳定，但是在12月份实现了大额销售，进而导致2013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减少。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961,674.20	
预交土地使用税	34,121.87		
合计	<b>34,121.87</b>	<b>961,674.20</b>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0,000.00		25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b>250,000.00</b>		<b>250,000.00</b>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江苏华源灌排（依兰）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0.00					5.00	
合计	<b>250,000.00</b>		<b>250,000.00</b>	<b>0.00</b>					—	

201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年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江苏华源灌排（依兰）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5.00	
合计	<b>250,000.00</b>			<b>250,000.00</b>					—	

本公司持有江苏华源灌排（依兰）有限公司 5%的股份，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转让给邱志鹏，同时江苏华源灌排（依兰）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科思茂管业有限公司。

## 8、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固定资产”。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具、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15,917,532.74	715,189.39	2,884,407.76	510,605.21	108,579.99	20,136,315.09
2、本期增加金额		167,045.53	131,813.67	261,929.98	25,986.99	586,776.17
（1）购置		167,045.53	131,813.67	261,929.98	25,986.99	586,776.1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6.30 余额	15,917,532.74	882,234.92	3,016,221.43	772,535.19	134,566.98	20,723,091.26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1,608,166.09	31,130.76	1,193,925.07	249,489.62	38,212.31	3,120,923.85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57,205.26	62,578.60	344,517.77	50,944.45	17,629.54	832,875.6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2015.6.30 余额	1,965,371.35	93,709.36	1,538,442.84	300,434.07	55,841.85	3,953,799.47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6.30 账面价值	13,952,161.39	788,525.56	1,477,778.59	472,101.12	78,725.13	16,769,291.79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4,309,366.65	684,058.63	1,690,482.69	261,115.59	70,367.68	17,015,391.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11,634,316.73	147,668.86	2,553,024.00	462,797.13	75,391.71	14,873,198.43
2、本年增加金额	4,283,216.01	567,520.53	331,383.76	47,808.08	33,188.28	5,263,116.66
(1) 购置		567,520.53	331,383.76	47,808.08	33,188.28	979,900.65
(2) 在建工程转入	4,283,216.01					4,283,216.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余额	15,917,532.74	715,189.39	2,884,407.76	510,605.21	108,579.99	20,136,315.09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余额	973,872.27	5,961.50	541,671.46	155,682.71	10,802.68	1,687,990.6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634,293.82	25,169.26	652,253.61	93,806.91	27,409.63	1,432,933.2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余额	1,608,166.09	31,130.76	1,193,925.07	249,489.62	38,212.31	3,120,923.85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4,309,366.65	684,058.63	1,690,482.69	261,115.59	70,367.68	17,015,391.24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0,660,444.46	141,707.36	2,011,352.54	307,114.42	64,589.03	13,185,207.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余额	6,567,250.39			295,242.05		6,862,492.44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147,668.86	2,553,024.00	167,555.08	75,391.71	2,943,639.65
(2) 在建工程转入	5,067,066.34					5,067,066.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余额	11,634,316.73	147,668.86	2,553,024.00	462,797.13	75,391.71	14,873,198.43
二、累计折旧						
1、2012.12.31 余额	629,992.86			99,581.00		729,573.8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43,879.41	5,961.50	541,671.46	56,101.71	10,802.68	958,416.7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余额	973,872.27	5,961.50	541,671.46	155,682.71	10,802.68	1,687,990.62
三、减值准备						
1、2012.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0,660,444.46	141,707.36	2,011,352.54	307,114.42	64,589.03	13,185,207.81
2、2012.12.31 账面价值	5,937,257.53			195,661.05		6,132,918.58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黑龙江汇聚厂房及办公楼	5,005,000.00		5,005,000.00
合计	5,005,000.00		5,005,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黑龙江汇聚厂房及办公楼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哈北分公司二期厂房及仓库	70,000.00		70,0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黑龙江汇聚厂房及办公楼	1,472.00	500,000.00	4,505,000.00			5,005,000.00
合计	1,472.00	500,000.00	4,505,000.00			5,005,000.00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黑龙江汇聚厂房及办公楼	34.00	34.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哈北分公司二期工程	428.32	70,000.00	4,213,216.01	4,283,216.01		
黑龙江汇聚厂房及办公楼	1,472.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900.32	70,000.00	4,713,216.01	4,283,216.01		500,000.00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哈北分公司二期工程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黑龙江汇聚厂房及办公楼	3.40	3.4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哈北分公司一期工程	506.71	2,028,000.00	3,039,066.34	5,067,066.34		
哈北分公司二期工程	428.32		70,000.00			70,000.00
合计	935.03	2,028,000.00	3,109,066.34	5,067,066.34		70,000.00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哈北分公司一期工程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哈北分公司二期工程	1.63	1.63%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与兰西县哈北亚麻纺编织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受让其所有的兰西县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2015 年 6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兰西县哈北亚麻纺编织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转让土地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一并转让给黑龙江汇聚，黑龙江汇聚在转让的建筑物基础上施工建设。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8,857,013.49	8,857,013.49
2、本期增加金额	467,736.72	467,736.72
(1) 购置	467,736.72	467,736.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6.30 余额	9,324,750.21	9,324,750.21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余额	580,427.17	580,427.1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0,240.80	90,240.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6.30 余额	670,667.97	670,667.97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6.30 账面价值	8,654,082.24	8,654,082.24
2、2014.12.31 账面价值	8,276,586.32	8,276,586.3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8,857,013.49	8,857,013.49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12.31 余额	8,857,013.49	8,857,013.49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余额	403,250.89	403,250.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77,176.28	177,176.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12.31 余额	580,427.17	580,427.17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8,276,586.32	8,276,586.32
2、2013.12.31 账面价值	8,453,762.60	8,453,762.6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余额	8,359,746.20	8,359,746.2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497,267.29	497,267.2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4、2013.12.31 余额	8,857,013.49	8,857,013.49
二、累计摊销		
1、2012.12.31 余额	222,795.50	222,795.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80,455.39	180,455.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3.12.31 余额	403,250.89	403,250.89
三、减值准备		
1、201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8,453,762.60	8,453,762.60
2、2012.12.31 账面价值	8,136,950.70	8,136,950.70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与兰西县哈北亚麻纺编织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受让其所有的兰西县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汇聚仅支付了取得土地的契税 467,736.72 元，土地价款尚未支付。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6,667.64	334,166.91	779,804.43	194,951.11	922,100.43	230,525.11
可抵扣亏损	13,579.64	3,394.91				
合计	1,350,247.29	337,561.82	779,804.43	194,951.11	922,100.43	230,525.11

##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应收款项”、“9、存货”、“11、固定资产”和“12、无形资产”。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79,804.43	556,863.21			1,336,667.64
合计	779,804.43	556,863.21			1,336,667.64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22,100.43		142,296.00		779,804.43
合计	922,100.43		142,296.00		779,804.43

##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00	0.63	500,000.00	0.77		
应付票据	7,956,000.00	10.00	13,000,000.00	19.96		
应付账款	22,313,637.53	28.06	15,214,548.72	23.36	17,109,316.05	29.35
预收款项	5,274,047.40	6.63	1,068,622.91	1.64	17,400,725.29	29.85
应付职工薪酬	1,449,561.00	1.82	336,609.20	0.52	606,882.82	1.04

应交税费	2,971,326.91	3.74	1,303,335.73	2.00	2,560,929.57	4.39
其他应付款	36,653,420.98	46.09	31,221,273.91	47.94	17,914,460.02	30.73
流动负债	<b>77,117,993.82</b>	<b>96.97</b>	<b>62,644,390.47</b>	<b>96.20</b>	<b>55,592,313.75</b>	<b>95.35</b>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0.17
递延收益	2,411,466.70	3.03	2,477,534.28	3.80	2,609,669.44	4.48
非流动负债	<b>2,411,466.70</b>	<b>3.03</b>	<b>2,477,534.28</b>	<b>3.80</b>	<b>2,709,669.44</b>	<b>4.65</b>
负债合计	<b>79,529,460.52</b>	<b>100.00</b>	<b>65,121,924.75</b>	<b>100.00</b>	<b>58,301,983.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1.70%，主要增长项目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2.12%，主要增长项目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 50 万元，贷款银行为中行徐州青年路支行，该笔贷款本公司以所有的铜国用(2013)第 04249 号土地及铜房权证大彭字第 519 号房产为抵押，并由邱瑞敏夫妇提供保证，贷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该笔借款执行年固定利率 8.40%。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56,000.00	13,000,000.00	
合计	<b>7,956,000.00</b>	<b>13,000,000.00</b>	

### 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泰安金龙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3,150,000.00

江阴市金旺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2,500,000.00
徐州市减速机厂	供应商	货款	646,000.00
天台县水龙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500,000.00
徐州固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200,000.00
合计	—	—	6,996,000.00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泰安市金龙钢材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4,000,000.00
泰安鹏德金属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3,500,000.00
江阴市金旺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3,000,000.00
泰安金龙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000,000.00
泰安市金裕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800,000.00
合计	—	—	12,3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票据，主要原因如下：

- 1) 公司在 2014 年以前采购货物一般约定为 1 个月以内的付款期限，为了进一步缓解资金紧张的压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约定部分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票据期限为三个月，这样就大大减少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 2)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按照 3 个月定期存款结算利息，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43,500.08	92.07	13,603,614.04	89.41	12,440,512.99	72.71
1 至 2 年	1,770,137.45	7.93	1,610,934.68	10.59	4,668,803.06	27.29
合计	22,313,637.53	100.00	15,214,548.72	100.00	17,109,316.05	1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各关联方款项。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依安县恒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卸、安装费	4,020,596.80	1年以内	18.02%
河北民乐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15,332.02	1年以内	10.82%
牡丹江市华通机电物资总汇	非关联方	货款	2,355,388.96	1年以内	10.56%
江阴市金旺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11,406.92	1年以内	9.01%
黑龙江省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69,371.20	2年以内	7.48%
<b>合计</b>	—	—	<b>12,472,095.90</b>	—	<b>55.89%</b>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金旺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87,160.69	1年以内	14.38%
江苏龙润灌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65,081.20	2年以内	9.63%
法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2,887.97	1年以内	8.89%
哈尔滨市西耐德发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22,944.70	1年以内	8.70%
东阿县万路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286,773.50	1年以内	8.46%
<b>合计</b>	—	—	<b>7,614,848.06</b>	—	<b>50.05%</b>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建华区兴旺水泵商店	非关联方	货款	4,332,673.06	1-2年	25.32%
江阴市金旺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21,953.54	1年以内	21.17%
江苏龙润灌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65,440.93	1年以内	14.41%

泰安市金龙钢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5,511.47	1年以内	7.28%
科思茂(江苏)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2,417.48	1年以内	6.50%
合计	—	—	12,777,996.48	—	74.68%

#### 4、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74,047.40	100.00	1,068,622.91	100.00	17,400,725.29	100.00
合计	5,274,047.40	100.00	1,068,622.91	100.00	17,400,725.29	100.00

##### (2)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绥滨县水务局	非关联方	货款	4,600,000.00	1年以内	87.22%
呼伦贝尔绿禾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6,000.00	1年以内	4.47%
黑龙江省嫩北农场	非关联方	货款	187,097.40	1年以内	3.55%
南阳市银泉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000.00	1年以内	3.32%
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820.00	1年以内	0.98%
合计	—	—	5,249,917.40	—	99.54%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德邦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4,592.91	1年以内	63.13%
郑州容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7,300.00	1年以内	14.72%
黑龙江省大禹现代农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000.00	1年以内	9.83%
黑龙江省大禹现代农业机械设备制造	非关联方	货款	74,000.00	1年以内	6.92%

有限公司					
河南建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030.00	1年以内	3.47%
合计	--	--	1,047,922.91	--	98.06%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望奎县水务局	非关联方	货款	5,290,829.50	1年以内	30.41%
沃达尔（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22,408.12	1年以内	21.97%
北京德邦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97,821.20	1年以内	21.83%
兰西县水务局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建设部	非关联方	货款	2,380,000.00	1年以内	13.68%
新巴尔虎右旗水务局	非关联方	货款	600,000.00	1年以内	3.45%
合计	--	--	15,891,058.82	--	91.32%

## 5、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36,609.20	6,240,333.20	5,127,381.40	1,449,56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580.62	115,580.62	
合计	336,609.20	6,355,913.82	5,242,962.02	1,449,561.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06,882.82	5,772,390.55	6,042,664.17	336,609.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481.99	141,481.99	
合计	606,882.82	5,913,872.54	6,184,146.16	336,609.20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生产人员工资，而生产工人工资核算采用的是计件制，即工人当月工资数等于当月所生产产品数量与其对应产品定额工资之积，所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当月生产量紧密相关，随产量的波动而波动。

### （1）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609.20	6,131,853.00	5,018,901.20	1,449,561.00
2、职工福利费		70,493.28	70,493.28	
3、社会保险费		37,386.92	37,386.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166.92	34,166.92	
工伤保险费		1,610.00	1,610.00	
生育保险费		1,610.00	1,610.0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00	600.00	
<b>合计</b>	<b>336,609.20</b>	<b>6,240,333.20</b>	<b>5,127,381.40</b>	<b>1,449,561.00</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6,882.82	5,670,785.70	5,941,059.32	336,609.20
2、职工福利费		39,313.04	39,313.04	
3、社会保险费		27,678.81	27,678.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22.19	24,022.19	
工伤保险费		1,247.03	1,247.03	
生育保险费		2,409.59	2,409.59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13.00	34,613.00	
<b>合计</b>	<b>606,882.82</b>	<b>5,772,390.55</b>	<b>6,042,664.17</b>	<b>336,609.20</b>

##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07,298.44	107,298.44	
2、失业保险费		8,282.18	8,282.18	
<b>合计</b>		<b>115,580.62</b>	<b>115,580.62</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362.52	131,362.52	
2、失业保险费		10,119.47	10,119.47	
<b>合计</b>		<b>141,481.99</b>	<b>141,481.99</b>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增值税	569,236.07		756,352.72
2. 营业税		11,767.29	
3. 企业所得税	2,253,085.10	1,146,106.67	1,758,907.52
4. 个人所得税	0.9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37.01	3,433.14	10,052.53
6. 教育费附加	37,522.20	3,197.80	6,031.52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14.80	235.35	4,021.01
8. 房产税	13,791.24	22,051.24	25,564.27
9. 土地使用税		113,821.84	
10. 印花税	10,139.50	2,722.40	
合计	2,971,326.91	1,303,335.73	2,560,929.57

## 7、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34,638.54	53.30	17,498,220.08	56.05	6,090,529.46	34.00
1至2年	4,351,721.11	11.87	2,899,078.27	9.29	11,823,930.56	66.00
2至3年	2,899,078.27	7.91	10,823,975.56	34.67		
3年以上	9,867,983.06	26.92				
合计	36,653,420.98	100.00	31,221,273.91	100.00	17,914,460.02	1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邱子灿	关联方	代垫款	16,509,192.11	4年以内	45.84

邱志鹏	关联方	代垫款	9,619,889.94	4 年以内	26.71
邱瑞敏	关联方	代垫款	5,825,463.46	4 年以内	16.18
刘丽娟	关联方	代垫款	3,552,887.97	1 年以内	9.87
邱静	关联方	代垫款	505,000.00	1 年以内	1.40
<b>合计</b>	--	--	<b>36,012,433.48</b>	--	<b>100.00</b>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的比例
邱子灿	关联方	代垫款	13,736,225.50	3 年以内	44.16
邱志鹏	关联方	代垫款	10,853,125.94	3 年以内	34.89
邱瑞敏	关联方	代垫款	5,825,463.46	3 年以内	18.73
杨青山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39,200.00	1 年以内	2.06
哈尔滨国顺给排水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0.16
<b>合计</b>	--	--	<b>31,104,014.90</b>	--	<b>100.00</b>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的比例%
邱志鹏	关联方	代垫款	7,710,585.94	2 年以内	44.87
邱瑞敏	关联方	代垫款	5,685,463.46	2 年以内	33.09
江苏华源灌排（依 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931,000.00	1 年以内	11.24
邱子灿	关联方	代垫款	955,992.50	2 年以内	5.56
徐州八九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5.24
<b>合计</b>	--	--	<b>17,183,041.90</b>	--	<b>100.00</b>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期限较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后一直处于迅速扩张阶段，因此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由于融资渠道受限，为了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土地、建造房屋、购买材料等不受影响，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从公司整体的利益出发向公司提供了无息借款，有其必要性和客观性。从短期影响来看，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但是不具有持续性，因为后期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满足自身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逐步偿还对股东的欠款，所以该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运作。

## 8、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科技局拨入研发项目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科技局拨入研发项目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9、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2,477,534.28		66,067.58	2,411,466.70
合计	2,477,534.28		66,067.58	2,411,466.70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哈北分公司基础建设拨款	2,477,534.28		66,067.58		2,411,466.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77,534.28		66,067.58		2,411,466.7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609,669.44		132,135.16	2,477,534.28
合计	2,609,669.44		132,135.16	2,477,534.28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1.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哈北分公司基础建设拨款	2,609,669.44		132,135.16		2,477,534.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09,669.44		132,135.16		2,477,534.2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642,703.23		33,033.79	2,609,669.44
合计	2,642,703.23		33,033.79	2,609,669.44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哈北分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拨款	2,642,703.23		33,033.79		2,609,669.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2,642,703.23</b>		<b>33,033.79</b>		<b>2,609,669.44</b>	

本公司 2012 年收到兰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基础设施建设拨款 2,642,703.23 元，本公司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并按照建设项目的折旧期间转入营业外收入。

## (七) 股东权益

###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本	20,800,000.00	20,800,000.00	20,800,000.00
盈余公积	817,523.21	817,523.21	326,641.28
未分配利润	13,529,848.32	7,357,708.84	2,939,77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35,147,371.53</b>	<b>28,975,232.05</b>	<b>24,066,412.82</b>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35,147,371.53</b>	<b>28,975,232.05</b>	<b>24,066,412.82</b>

###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全部为提取盈余公积后的累计已实现利润金额。

### 4、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八) 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319.02	-2,506,846.15	17,344,419.9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30,844.47	72,841,670.33	125,825,47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29,104.33	70,746,423.65	107,383,666.8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2,685.37	59,606,138.76	31,325,379.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2,785.06	55,667,276.73	25,562,136.2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52,169.00</b>	<b>-624,134.07</b>	<b>-6,217,499.49</b>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2,169.00	624,134.07	5,967,499.4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233.35</b>	<b>494,633.33</b>	<b>-10,383,875.86</b>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56,916.67</b>	<b>-2,636,346.89</b>	<b>743,044.57</b>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8,838,263.28	79,906,970.05	100,769,261.47
销项税	13,724,211.43	12,506,358.27	13,746,178.60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24,137,054.73	-1,009,555.61	1,861,396.24
收到应收票据金额		-2,230,000.0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4,205,424.49	-16,332,102.38	9,448,638.42
<b>合计</b>	<b>92,630,844.47</b>	<b>72,841,670.33</b>	<b>125,825,474.73</b>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小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主要是因为签订的部分合同预收了货款，而在 2014 年度确认了收入，进而使得当期销售收款金额大幅增加；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部分项目验收确认收入，但是部分款项却已经在 2013 年度预收；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主要是由于本年 1-6 月部分项目验收确认收入，但是部分款项却已经在 2013 年度预收。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78,600,625.80	64,821,742.65	86,541,02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10,701,192.74	10,798,004.72	12,219,886.91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3,109,417.07	13,945,438.65	9,133,021.35
减：列入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5,963,960.04	4,715,987.02	4,326,280.0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7,099,088.81	1,894,767.33	8,279,608.71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4,410,618.02	-6,713,104.40	-7,708,714.31

应收票据支付货款		-2,230,000.00	
其他应付款-代垫货款	-1,317,550.35	-16,486,412.32	-5,407,438.61
<b>合计</b>	<b>79,329,104.33</b>	<b>70,746,423.65</b>	<b>107,383,666.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卷盘式喷灌机所需部件，包括钢板、剪板、方管、矩管、消防水带、轮胎等。2014年同比2013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2014年签订的合同较少，公司根据订单数量确定生产量，所以当期采购金额较少。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往来款（单位和个人）	20,087,476.17	52,093,839.48	24,033,078.31
投标保证金	9,489,986.00	5,219,569.60	2,751,579.05
汇票保证金	7,625,000.00	2,225,000.00	
押金			1,546,089.47
政府补贴		60,000.00	2,802,703.23
其他	100,223.20	7,729.68	191,929.27
<b>合计</b>	<b>37,302,685.37</b>	<b>59,606,138.76</b>	<b>31,325,379.33</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为往来款及保证金。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及其近亲属等个人资金往来，投标保证金为公司参与政府招投标项目收回的投标保证金。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往来款（单位和个人）	17,754,054.04	39,155,260.52	16,878,449.66
投标保证金	10,160,578.50	5,229,779.15	4,941,970.00
汇票保证金	5,110,637.50	8,725,000.00	
交通费（运输费）	2,881,012.06	1,077,808.15	1,223,415.17
委外研发费			1,000,000.00
招投标费	866,344.90	29,934.97	420,548.91
业务招待费	229,156.40	453,026.10	207,361.77
差旅费	300,761.07	549,833.82	190,938.11
其他	290,240.59	446,634.02	699,452.60
<b>合计</b>	<b>37,592,785.06</b>	<b>55,667,276.73</b>	<b>25,562,136.22</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为往来款及保证金。

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及其近亲属等个人资金往来，保证金为公司参与政府招投标项目暂时付出的投标保证金，付现的费用主要为交通运输费、委外研发费、差旅费、招待费等。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586,776.17	5,263,116.66	8,010,705.99
在建工程增加	4,505,000.00	430,000.00	-1,958,000.00
无形资产增加	467,736.72		497,267.29
其他应付款-代垫长期资产款	-1,207,343.89	-5,068,982.59	-582,473.79
<b>合计</b>	<b>4,352,169.00</b>	<b>624,134.07</b>	<b>5,967,499.49</b>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购建了房屋、土地、车辆、设备等。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由上述第①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③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④本条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①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邱志鹏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0.00% 股份
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邱瑞敏	董事长、直接持有 30.00% 股份
汇聚咨询	直接持有公司 9.99% 股份
张定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彭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任绪龙	董事
邱瑞国	董事
刘念民	董事
刘远光	监事会主席
孙守廷	监事

石阶林	监事
郝勤	销售副总经理
主承林	生产副总经理
哈尔滨科思茂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华源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公司
江苏华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时秀芝	公司股东、董事长邱瑞敏的配偶
邱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邱志鹏的妹妹
邱子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邱志鹏的妹妹，公司董事任绪龙的配偶
刘丽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邱志鹏的配偶，公司董事刘念民的妹妹

哈尔滨科思茂管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科思茂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123100020800
住所	依兰县水务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	邱志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井用管材、模具、塑料制品、塑料机械制作、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江苏华源石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源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323000045344
住所	铜山县大彭镇程庄村
法定代表人	邱瑞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燃料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58 年 06 月 25 日

江苏华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323000109048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大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邱瑞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燃料油(闪点>60℃)、润滑油、蜡油、沥青、石脑油(溶剂油)、乙醇(无水)、乙醇溶液【-18℃≤闪点<23℃】、甲基叔丁基醚销售，汽油、煤油、柴油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和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常发生的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将购销固定资产、关联担保、股权转让等偶然发生的事项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种划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及关联交易事项。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瑞敏、时秀芝	7,000,000.00	2015年11月5日	2017年11月4日	否
邱志鹏	10,000,000.00	2013年6月26日	2015年6月25日	是

注 1: 2014 年 10 月,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徐州青年路支行签订了可提取额度为 7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协议, 该协议由公司以自有的房产、土地做抵押, 并由邱瑞敏夫妇提供保证。2014 年 11 月, 本公司提取该授信协议下的 50 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 除此之外, 本公司尚未使用其他贷款额度。根据邱瑞敏夫妇与中国银行徐州青年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 2012 年 6 月, 本公司从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贷款 1000 万元, 贷款期间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该笔贷款公司以自有的房产、土地做抵押, 并由邱志鹏先生提供保证, 该 1000 万元贷款已在 2013 年 6 月归还, 同时对应的担保已结束。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拆借金额	2014 年度拆借金额	2013 年度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邱瑞敏		340,000.00	459,864.41	无息
邱志鹏	532,000.00	3,848,000.00	6,584,606.01	无息
邱瑞国		2,307,370.68	2,792,629.32	无息
邱静	505,000.00	900,000.00	3,639,900.00	无息
邱子灿	14,029,893.00	25,790,232.00	58,982,669.09	无息
刘丽娟	3,552,887.97		1,334,700.00	无息
归还:				
邱瑞敏		200,000.00	2,561,293.00	
邱志鹏	1,765,236.00	705,460.00	7,335,000.00	
邱瑞国			4,100,000.00	
邱静		900,000.00	3,097,970.00	

关联方	2015年1-6月 拆借金额	2014年度拆 借金额	2013年度拆 借金额	说明
邱子灿	11,256,926.39	13,009,999.00	53,436,835.99	
刘丽娟			1,334,7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入，公司未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关联交易存续不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假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按照简单平均法计算资金占用余额（即计息本金=（年初无偿占用资金余额+年末无偿占用资金余额）/2）并测算利息支出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的影响为：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关联方借款利息分别为745,669.42元、1,181,865.61元、954,891.70元。而公司同期合并利润总额分别为4,883,741.45元、6,643,389.53元、8,254,726.44元，占比分别为15.27%、17.79%、11.57%，对公司各期利润影响较大。

根据各期间关联方拆入与归还资金净额计算，对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为：减少2013年净额192.86万元，减少2014年净额1,837.01万元，减少2015年1-6月净额559.76万元，对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

由于公司正处在迅速扩张阶段，流动资金等需求量较大，上述无偿占用资金系陆续借入，且较为频繁，所以公司暂未与股东及其近亲属约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2015年6月30日，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为36,012,433.48元，截止2015年末，公司所欠邱志鹏、邱瑞敏、刘丽娟、邱静款项均已偿还，尚欠邱子灿款项余额600.00万元（未审数）。2016年1月19日，邱子灿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向关联方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确认函》，根据该函，邱子灿与公司约定借款总额为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全部为无息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无息占用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性，但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显著增强，并且在2014年开始增加对金融机构的筹资渠道（2014年末应付票据1300万元、2015年6月末应付票据795.60万元），将进一步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占用，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故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股改后，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针对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建立了如下内控制度：

- 1、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首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 3、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程序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 4、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3）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1. 2015 年 5 月 21 日，邱瑞敏先生与邱瑞华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瑞敏将其对有限公司 1456 万元出资转让给邱瑞华，2015 年 5 月 27 日，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此次股权转让。邱瑞敏与邱瑞华为兄弟关系。

2. 2015 年 6 月 1 日，邱瑞华先生与邱瑞敏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瑞华将其对有限公司 1456 万元出资转让给邱志鹏，2015 年 6 月 8 日，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此次股权转让。邱瑞华与邱志鹏为父子关系。

#### （4）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江苏华源灌排（依兰）有限公司（哈尔滨科思茂管业有限公司的前身）5%的股权转让至邱志鹏。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邱志鹏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邱瑞国			2,307,370.68
其他应付款	邱子灿	16,509,192.11	13,736,225.50	955,992.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邱志鹏	9,619,889.94	10,853,125.94	7,710,585.94
其他应付款	邱瑞敏	5,825,463.46	5,825,463.46	5,685,463.46
其他应付款	刘丽娟	3,552,887.97		
其他应付款	邱静	505,000.00		

##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港评报字[2015]第 03-013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515.76 万元，评估值 4,003.86 万元，评估增值 488.10 万元，增值率 13.88%，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 七、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2、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1）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69,632.26	500,000.00	

负债合计	5,579,816.99	500,000.00	
净资产	-10,184.7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3,579.64		
净利润	-10,184.73		

##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子公司以外，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 九、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节水灌溉设备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为农业中的种植业。受种植业发展水平落后、节约水资源意识淡薄等因素影响，中国种植业生产者并无意愿主动使用节水灌溉设备。目前，节水灌溉设备的推广主要由政府推动，由政府集中采购或者提供政府补贴。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政府的财政收入，进而影响政府的购买力，从而导致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波动的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节水灌溉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随着国家多项政策的出台，市场被进一步开发，需求将得到释放，节水灌溉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迅速增加，虽然目前尚没有竞争者进入卷盘式节水喷灌设备制造行业，但较低的行业准入壁垒使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三）公司业务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活动和季节相关，受气温、农作物耕种情况影响较大，每年冬季为节水灌溉设备的销售和节水灌溉工程施工的淡季，因此公司的业务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面临季节性波动风险。

### （四）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生的节水灌溉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塑料管材和钢铁，聚乙烯塑料管材属于石油化工产品。若石油化工产品和钢铁的价格在未来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而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节水灌溉工程大多采取政府集中采购或政府补贴方式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于国家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两部分。随着我国节水灌溉规模快速增长，节水灌溉依靠政府补贴的模式将会逐渐退出，取而代之的是市场化运行，由种植业生产者直接采购节水灌溉设备或采取必要的方法选取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企业来进行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如果国家逐渐取消财政补贴政策，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将面临推广难度上升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瑞敏先生，彼时，邱瑞敏先生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2015 年 5 月 27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志鹏先生。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了变更，但是均属于邱志鹏家族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志鹏先生，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资产交易、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七）家族成员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 7 位董事会成员中，有 5 位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架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则，但如果邱志鹏家族成员通过在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不当控制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资产交易、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则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害。

## （八）无息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较大导致的依赖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向股东及其近亲属无息借入资金。其中 2013 年末余额 1,435.20 万元，2014 年末余额 3,041.48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601.24 万元，由于上述资金均为无息使用，相对增加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在一定程度

上使公司对以上关联方形成了依赖。

由于上述无偿占用资金系陆续借入，且较为频繁，所以按照简单平均法计算资金占用余额（即计息本金=（年初无偿占用资金余额+年末无偿占用资金余额）/2）并测算利息支出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的影响为：减少 2013 年利润总额约 74.57 万元、减少 2014 年利润总额约 118.19 万元、减少 2015 年 1-6 月利润总额约 95.49 万元，对公司各期利润影响较大。

根据各期间关联方拆入与归还资金净额计算，对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为：减少 2013 年净额 192.86 万元，减少 2014 年净额 1,837.01 万元，减少 2015 年 1-6 月净额 559.76 万元，对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

由于公司正处在迅速扩张阶段，流动资金等需求量较大，上述无偿占用资金系陆续借入，且较为频繁，所以公司暂未与股东及其近亲属约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为 36,012,433.48 元，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所欠邱志鹏、邱瑞敏、刘丽娟、邱静款项均已偿还，尚欠邱子灿款项余额 600.00 万元（未审数）。2016 年 1 月 19 日，邱子灿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向关联方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确认函》，根据该函，邱子灿与公司约定借款总额为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为无息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无息占用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性，但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显著增强，并且在 2014 年开始增加对金融机构的筹资渠道（2014 年末应付票据 1300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 795.60 万元），将进一步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占用，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故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九）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2015 年 6 月底已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36 人。差异原因为：①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②33 名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③2 名员工为 2015 年 6 月当月入职，尚无法办理社保。尽管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出具了守法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鹏已就关于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保险费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或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邱志鹏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但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等风险。

（十）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未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而带来的行政处罚风险

华源节水现有的生产线于 2014 年 8 月 6 日获取环评批复，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获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获得了“三同时”验收文件，华源节水目前拥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在此在前述期限之前，华源节水未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虽然华源节水现已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华源节水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环境监察报告》，证明公司生产线自验收以来不存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但仍不排除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取得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而带来的行政处罚风险。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未与临时性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而带来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与临时性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尽管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守法证明，且华源节水已经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合法方式妥善解决未与临时性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鹏已就关于公司与临时性用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本人将协助华源节水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合法方式妥善解决未与临时性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问题，如将来华源节水因报告期内未与临时性用工签署劳动合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补偿，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华源节水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但仍不排除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与临时性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而带来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风险。

##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是：积极把握节水灌溉设备行业中的巨大市场发展空间及国家对节水灌溉设备行业的一系列鼓励政策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专业背景优势，加快开拓现有节水灌溉设备市场的步伐，加快新型、节水、节能、高效及自动化节水灌溉设备研发，力争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的节水灌溉设备制造厂商。

公司最近三年（2015年-2017年）的具体发展目标是：

（1）技术方面：建设国内一流的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研发中心，在现有的基础上，研制更加可靠、使用寿命更长、节水效率更高、操作更为便利的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

（2）产品产能方面：根据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目前产能可达到7200台/年，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份额的扩大情况，继续提高公司产品产能。

（3）建立完备的市场销售服务体系。

###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 （1）壮大公司研发队伍、调整公司研发人员结构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单一，公司产品在技术上的一个趋势是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要达到这个目标，必须扭转公司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单一的现状，需要根据公司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研发岗位标准并引进相应人才，同时在此基础上，有效的组织、协调不同知识背景的研发人员，形成一个有机的、高效的研发团队。

公司将通过各方渠道招聘研发人员，充实公司的研发队伍，满足公司长期研发需求。

#### （2）强化团队及人力资源建设，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公司将继续加大与科研院校合作，招募培养行业及相关领域科研人员，为公司提供所需高层次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储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专业技工学校的联系合作，为公司定向培养所需的技术型员工，以适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公司将强化企业员工培训制度。公司根据员工职业规划分批对各层次、各类别员工进行岗位专业技能、管理技能培训，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培训，发掘人才、推

荐人才、培养人才、重用人才，整体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的同时，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人力资源支持

### （3）建立健全零售渠道

我国疆域辽阔，各个区域之间，往往存在着极大的差异。节水灌溉设备的采用需要因地制宜，需要综合考虑当地的气候、土壤、水利条件以及经济发展水平，选择合适的节水灌溉设备。针对以上情况，公司需要针对不同区域的不同情况进行充分的调研，制定不同的销售计划，在必要时，亦可以在调研的基础上发展针对某一特定区域特殊情况的节水灌溉设备，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目前公司的零售渠道主要覆盖山东、河南、内蒙古部分地区，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大力拓展经销商，以期经销商渠道能够覆盖整个华北、东北，以及西北、华东的大部分地区。虽然根据预计，未来十年政府仍将对节水灌溉进行大力推广，但考虑到政府终将减弱宣传力度，且尚有不少地区的政府并未对节水灌溉设备进行推广，为避免对于政府集中采购渠道的过度依赖，同时对尚未由政府进行宣传的地区进行开发，加紧布局，。农场、农民是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考虑到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有必要在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心目中建立稳定的品牌形象，因此，渠道的下沉非常有必要。按照公司目前的规划，公司将在未来几年内的将大多数区域的经销商渠道下沉至区县一级。

公司未来会有大量的经销商。一方面，经销商的行为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利润的损害；另一方面，公司的长期发展离不开经销商的配合，甚至可以说，公司的发展取决于经销商的发展。有鉴于此，公司有必要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管理、激励制度。按照公司目前的规划，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激励制度将主要包括信息共享制度、定价管理制度、现金流监控制度、销售激励制度

公司的良好发展离不开与消费者的互动，只有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才有销量。农场、农民是节水灌溉设备的直接使用者，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农场、农民将对于公司产品的优缺点有着直观的认识。充分考虑消费者的意见及建议，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必要条件。

### （4）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公司内部治理能力

良好的公司治理，必须包括良好的股权结构、完善的董事会结构、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良好激励和约束、高效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流程。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问题是

股东会和董事会之间的责权利界定，以及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

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学习以下内容：（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构建方式、职责权限，以及权力行使方式和程序规范；（2）股东会与董事会、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的规范，包括授权机制、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的规范。

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并严格执行，以期提高公司内部治理能力。

## 第五节股票发行

###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共发行 312 万股。本次认购对象共 5 名，分别为汇聚咨询、张玉、赵丽波、吴淑霞和赵连心，发行后股东共 7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华源节水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3,120,000 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3 元。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权利。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新增股东认购。

## （四）发行对象情况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华源节水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1 名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汇聚咨询

汇聚咨询，注册号为 91320312MA1MC2QM54，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2、张玉

张玉，身份证号码 23010419600820\*\*\*\*，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3、赵丽波

赵丽波，身份证号码 23232519670319\*\*\*\*，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4、吴淑霞

吴淑霞，身份证号码 23020619640708\*\*\*\*，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5、赵连心

赵连心，身份证号码 32032219810915\*\*\*\*，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汇聚咨询	有限合伙	2,390,000	7,17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2	张玉	自然人	80,000	24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3	赵丽波	自然人	100,000	30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4	吴淑霞	自然人	100,000	30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5	赵连心	自然人	450,000	135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合计			3,120,000	9,360,000	-	-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1、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志鹏	14,560,000	70.00	14,560,000
2	邱瑞敏	6,240,000	30.00	6,240,000
合计		20,800,000	100.00	20,800,000

#### 2、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志鹏	14,560,000	60.87	14,560,000
2	邱瑞敏	6,240,000	26.09	6,240,000
3	汇聚咨询	2,390,000	9.99	1,593,334
4	张玉	80,000	0.33	0

5	赵丽波	100,000	0.42	0
6	吴淑霞	100,000	0.42	0
7	赵连心	450,000	1.88	0
合计		23,920,000	100.00	22,393,334

##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本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1,526,666	6.3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26,666	6.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60,000	70.00	16,153,334	67.53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40,000	30.00	6,240,000	26.09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800,000	100.00	22,393,334	93.62
股本总额		20,800,000	100.00	23,920,000	100.00
股东人数		2	-	7	-

2、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改基准日）的合并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83,910,896.20	73.17	93,270,896.2	75.20
非流动资产	30,765,935.85	26.83	30,765,935.85	24.80
资产总额	114,676,832.05	100.00	124,036,832.05	100.00

### 3、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节水灌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配套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配件和其他喷灌设备的销售、安装。

###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邱志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本次股票发行后，邱志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7%，并通过汇聚咨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合计控制公司 70.86%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5、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1	邱志鹏	董事、总经理	14,560,000	70.00	14,560,000	60.87	1,673,000
2	邱瑞敏	董事长	6,240,000	30.00	6,240,000	26.09	717,000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1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1.60
净资产收益率（%）	18.51	13.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2	-0.10
资产负债率（%）	69.21	62.95
流动比率（倍）	1.09	1.24
速动比率（倍）	0.56	0.71

#### （四）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前后公司债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股东，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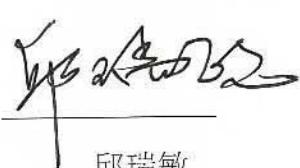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1	汇聚咨询	——	2,390,000	1,593,334	796,666
2	张玉	——	80,000	0	80,000
3	赵丽波	——	100,000	0	100,000
4	吴淑霞	——	100,000	0	100,000
5	赵连心	——	450,000	0	450,000
合计			3,120,000	1,593,334	1,526,666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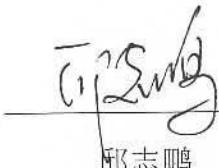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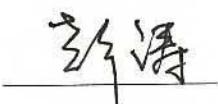
邱瑞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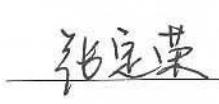
邱志鹏



邱瑞国



彭涛



张定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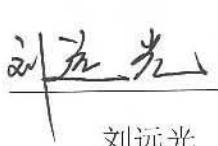


刘念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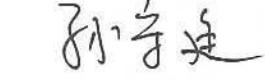


任绪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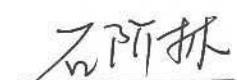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远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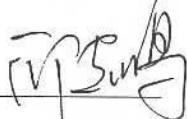


孙守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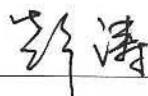


石阶林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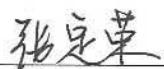
邱志鹏



彭涛



郝勤



张定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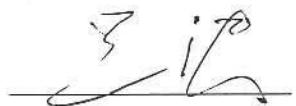
主承林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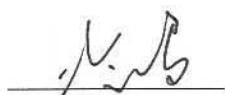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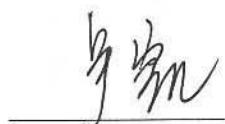
吴 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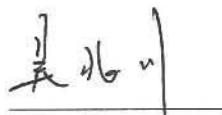


冷 鹏

项目小组成员：



卢 凯



吴兆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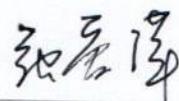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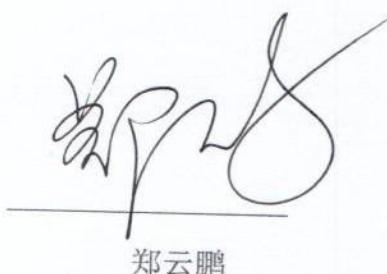


郑云鹏



张爱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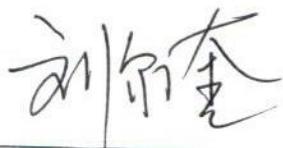
郑云鹏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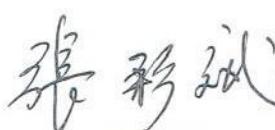


刘尔奎



丁爱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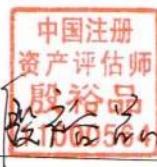
张彩斌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殷裕品



田青

法定代表人：

丛朝日

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七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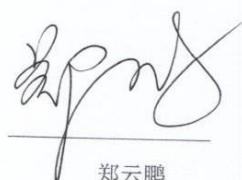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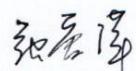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郑云鹏



张爱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云鹏

